

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其僑資聚落： 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

江柏煒*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助理教授

清中葉以降，大量的閩粵移民出洋。多數勤儉的僑民，將所得儲蓄下來，定期寄返家鄉，贍養家眷或興修祖厝。少部份的華僑，經商致富，進而成為海外重要的僑界領袖。從文獻資料與田野調查中發現，晚清時期閩粵僑鄉出現一種普遍的現象：一些事業有成的僑領或歸僑，返鄉興建規模宏大的聚落，如廣州黃埔的胡璇澤、廣東開平的謝維立、粵東梅縣的蕭玉齋、梅縣的張振勛、煜南、鴻南兄弟、謝逸橋及良牧兄弟、福建海澄的丘氏族人、安溪的胡典成兄弟、南安蔡啓昌及德淺父子、金門的王明玉（國珍）等所創建的僑資聚落。

晚清時期興建的僑資聚落，往往不是選擇新穎的、混血的洋樓形式，而是採用了具有地方傳統特色的建築類型與形式。金門山后王氏中堡，即為典型的案例。族人王明玉（國珍）約於清同治七年（1868年）間東渡日本，在神戶經商致富。他返鄉於原聚落（山后上堡）旁，購置土地一體規劃，興建族居及祖厝，總計興建二落大厝民宅十六棟、王氏宗祠及鄉塾（海珠堂）各一棟，總稱「山后十八間」，又稱「山后中堡」。清光緒二年（1876年）動工，二十六年（1900年）竣工，歷二十五年，用料講究、施工細膩，為閩南傳統聚落的代表作。

本研究旨在探究晚清時期華僑家族與僑資聚落營造之關係。藉由史料的考察，探討名聞日本的王氏華僑家族的發跡過程，及其三代於海外的生活史；再來，討論王明玉對於山后中堡的規劃與營造、空間形式的特徵，以及完工後宅屋分配的情況，深入了解僑資聚落的發展過程；最後，進一步指出晚清時期的海外僑領，如何藉由傳統社會體制與空間形式的僑資聚落，再現其華人家族主義與地域認同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

關鍵詞：金門、華僑、王明玉（國珍）、王敬祥、神戶、僑資聚落、建築史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給予的寶貴意見及指正，惟內容若有謬誤之處，仍由作者負責。
收稿日期：91年10月7日；接受刊登日期：92年3月6日

一、晚清僑匯經濟營造的僑資聚落

近代以來，福建與廣東素有「僑鄉」之譽。¹多數勤儉的海外僑民，將儲蓄所得匯回家鄉。少部份的華僑，憑藉著努力與機運，經商致富，進而成為海外重要的僑界領袖。這些祖籍閩粵的華僑，雖然寓居海外，但仍有強烈的原鄉認同，對家鄉事務的關心與付出，不遺餘力。近代僑匯經濟對閩粵僑鄉貢獻極大，除了維持家計生活、贍養族人之外，也常見翻修祖厝及寺廟，或廣泛地支持公益慈善事業之例子，華僑投入了教育、醫療救濟、公共衛生、風俗改良、治安維持等公共領域，促進了僑鄉社會的現代化。

從文獻資料與田野調查中發現，晚清時期閩粵僑鄉出現一種普遍的現象：一些事業有成的僑領或歸僑，返鄉興建規模宏大的社區，供兒子或族人居住，甚至提供作為慈善事業或教育事業使用。然而，這些新的僑資聚落，採用了傳統的空間體制與形式，作為其“光前裕後”、誇耀鄉里的象徵。這類的重要案例有：在廣州，胡璇澤（1816-1880年）家族在黃埔村建造的十座大屋及佔地十畝的胡氏花園，今尚有四座保持原貌，大屋裡保存了當年從新加坡運來的紅木家具及其他物品，清政府頒賜的「欽點新加坡領事」匾額也高懸在大屋正廳。在梅縣，印尼歸僑蕭玉齋（1846-1931年）致富後，回家鄉木寨村先後建有「文錦莊、文華莊、義田莊、義裕莊、義林莊」等五座大屋，這些房屋主要供親屬起居生活之用，但也有供公用者，如文錦莊大屋即用於辦學二十餘年。其他的著名華僑如張振勛、張煜南、張鴻南及謝逸橋、謝良牧等，亦在家鄉建有大屋，或供家用或作慈善事業。在福建海澄縣屬的新安

1 “僑鄉”的概念，乃學者基於歷史及經濟的理由，泛指與華僑有廣泛聯繫的中國城市與鄉村，意謂「華僑之原鄉」，此一用語常見於海外華人研究領域。準確說有兩層的意義：一是移民上的意義，如在1957-58年廣東與福建的統計中，以歸僑及僑眷人數或華僑人數至少佔總人口數10%來認定。潘翎即指出：「多半的情況是，歸僑與僑眷的比例高，表示出國華僑的比例也高，但這並非是確切的。……詔安，它的華僑超過人口的28%，但其歸僑及僑眷合計只有8%」（1998: 27）；二是僑匯經濟的意義，潘翎亦提及：「……那些城鄉有很多人出國，而它們的經常收入，至少有一半來自僑匯」（1998: 30）。本文在討論閩粵「僑鄉」時，即以這些概念視之，而這些僑匯經濟返鄉興建的聚落，則稱為「僑資聚落」。

地區，有一族丘姓，族內分好幾房，每房俱有往南洋者，發跡後則寄銀歸來，本房人接此款後，必包括修建祠堂一項，因此一族之內有祠堂幾所。在安溪蓬萊鎮上智村白頭格，菲律賓華僑胡典成於光緒年間與兄弟興建「新安宅、聯安靠宅、玉樓宅、娛山樓、梅村書房、建新宅」，嗣後又建「和安宅、德安宅、美安宅、泰安宅」，其子又建「崇安宅、仁安宅」等共十二座（陳達，1946: 12）。位於福建南安官橋漳里村的蔡氏民居建築群，則是由蔡啓昌（樹清）及其子蔡德淺（資深）於清同治元年（1862年）至宣統三年（1911年）間所建，佔地面積 15,300 平方公尺，可說是目前已知規模最大的僑資聚落。² 福建金門山后中堡，亦為晚清典型的傳統僑資聚落，旅居日本神戶的王家，返鄉興建了十八間的傳統大厝，分予親族後代，並建有王氏宗祠及鄉塾各一座，是今日金門最著名的傳統聚落之一。這些新的僑資聚落，共同特徵是維持傳統

2 蔡德淺，字永明，號資深，少隨父親南渡菲島，開設晉益小燭舖於岷市後街仔，1850 年間，其舖交由他處理，生理蒸蒸日上。初設百貨商布莊，繼以柴寮傢器商，又繼以米絞鐵商，廣置產業。致富後的蔡德淺，熱心公益，在菲成立崇仁醫院、中西學校等，又在故鄉官橋獨辦「漳里兩等學堂」，修築官橋至安海白垵的石橋等義舉；此外，蔡資深「建家祠以祀祖德，蓋大廈廿餘座分其弟輩同住。聘當川醫士，備貴重藥品，以供鄰近貧病者不時之需；又命其三子世用專司仲裁之職，排難解紛，晉南一帶，盡皆知名」。光緒二十四年（1898 年），其子碧峰出仕古田縣儒學正堂，蔡德淺受誥封資政大夫加二品封典之銜（蔡姓族人所藏之《南安官橋蔡氏家譜》，福建南安官橋漳里村，1999 年 9 月 3 日田野調查抄錄）。現存較為完整的宅第共十六座，依次前後平行排列有序地分佈於大約三公頃（40 多畝）的長方形地塊中，東西通長 200 多公尺，南北通寬 100 多公尺，佔地面積 15,300 平方公尺，例如：(1)世佑居（錦亭衍派，1889 年建成），蔡資深為其長子世佑所建，面積 646 平方公尺，為二落大厝加雙陟歸（凸規）（二進五開間）帶東西護厝（護龍）格局，受到南洋影響，東護厝門廊有魚尾獅交趾燒裝飾；(2)德梯厝（1889 年建成），為其三弟德梯所建，面積 618 平方公尺，為二落大厝加雙陟歸（凸規）帶西護厝格局；(3)彩樓厝（1889 年建成）為其四子彩樓所建，面積 850 平方公尺，為三落大厝加雙陟歸（凸規）帶雙護厝格局；(4)德典厝（1908 年建成），為其四弟德典所建，面積 827 平方公尺，為三落大厝加雙陟歸（凸規）帶雙護厝格局；(5)世用厝（龍麟衍派，1907 年建成），為其三子世用所建，面積 1,085 平方公尺，為三落大厝加雙陟歸（凸規）帶雙護厝格局，其中西護厝“疊樓”，有小梯通往於上；(6)蔡淺別館（錦亭衍派，1905 年建成），面積 510 平方公尺，為二落大厝加雙陟歸（凸規）帶西護厝格局。建築多為穿斗式結構，硬山或捲棚屋頂。前後座之間鋪寬 10 公尺的石埕，山牆之間有兩米寬的防火通道。整個聚落朝向的軸線取南偏西五度，夏季南面日曬不入室內，冬季北風被後牆擋住，符合閩南梳式佈局的空間形態。在蔡資深的規劃下，這個聚落建了近半世紀，直到他病逝才停止（1911 年）。他聘請惠安師傅，採用了閩南本地的材料，用料講究、刻工精緻（蔡姓族人所藏之《南安官橋蔡氏家譜》，福建南安官橋漳里村，1999 年 9 月 3 日田野調查抄錄）。

漢人社會組織與空間形式。³

本文擬以福建金門山后中堡為例，討論晚清時期華僑家族與僑資聚落之關係。藉由史料的考察，探討僑居日本的王氏華僑家族的發跡過程，以及王明玉（國珍）、王敬祥父子等人對家鄉與國民革命的貢獻。再來，討論山后中堡的規劃與營造，包括立地環境的選擇、整體佈局的做法、民居建築之營造過程及其空間形式的特徵；接著引用族譜、鬮書及訪談史料，了解完工後宅屋分配的情況，進一步深入掌握僑資聚落的發展過程；最後，分析這種採取傳統形式的僑資聚落，如何再現了華人家族主義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

二、宋、元之際遷浯立庄的山后王氏宗族

金門古稱浯洲，在唐代為萬安監牧馬之地，中原移民紛至。《金門縣志》載：「德宗貞元十九年（803年），閩觀察使柳冕奏置。從牧馬監陳淵來者十二姓，蔡、許、翁、李、張、黃、王、呂、劉、洪、林、蕭」（1992: 103）。⁴ 陳淵開墾金門的功勞，廣為地方人士感佩，尊稱為「開浯恩主」，並於豐蓮山下（今庵前村）立廟供奉。⁵ 不過，唐代跟隨陳淵來的是否真有十二姓已無從

3 有關閩南傳統建築類型，彙整於附錄1，以供參考。

4 柳冕奏置萬安監在兩唐書均有記載，《舊唐書》云：德宗貞元十三年，柳冕「兼御史中丞、福州刺史，充福建都團練觀察使。冕在福州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置群牧五，悉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驢騾牛八百頭、羊三千口，以為監牧之資」（《舊唐書·柳登傳附柳冕傳》，又參見《新唐書·柳芳傳附柳冕傳》，轉引自謝重光、楊彥杰、汪毅夫著，《金門史稿》，1999: 97）。

5 明金門所鎮撫解智於永樂十五年（1417年）撰寫的《孚濟廟志》：「太武之陽，有巨區曰馬坪，有山曰豐蓮。山之腹，為南鄣村，山之峽，舊有龍湖庵，其左麓為牧馬王祠，即今孚濟廟，歷古所修建以祀敕封福祐聖侯者。侯姓陳名淵，唐時人。貞元中，柳冕為閩觀察使，奏設萬安監，滋養馬匹，泉中置馬區五，而浯其一也。侯以牧馬莅茲土，與將佐李陵、衛傑等，協謀併力，化荒墟為樂土，是後耕稼漁鹽者，生聚蓋日蕃焉」（洪受，《滄海紀遺·詞翰之紀第九》，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70: 71）。據傳孚濟廟建於元代，現今的三落大厝的規模則為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時，金門人鳩資重修所成。牧馬侯祠供奉的主神為陳淵，敕封福祐聖侯。從祀則有助靈夫人、拱靈將軍李俊、輔衛將軍衛傑、都統錢舍人、忠翊王舍人等諸屬神。祠的左側有石碑兩塊，分別為清道光二十三年的「捐題重興恩王廟碑」，由移民新竹之金門籍進士鄭用錫所題，記載當時捐資重建之事。另一則為宣統元年（1909年）的「捐題翻蓋芳名碑」，記載當年十月重修時捐建者芳名及捐輸之記錄。

查考（謝重光、楊彥杰、汪毅夫，1999: 98），甚至十二姓分佈與繁衍的情況也無資料可尋。從金門地區地方志及各族譜來看，各宗族遷滬最早的一次集中於宋元之際。⁶ 換言之，金門宗族聚落可考的脈絡溯及南宋及元初時期。

金門山后王氏遷滬亦在宋末元初之際。金門王氏的先祖為唐末開閩王三昆仲：王審潮、王審邽、王審知。⁷ 在金門後浦東門，即有一座閩王祠，主祀廣武王（審潮公）、武肅王（審邽公）及忠懿王（審知公），為金門王氏的總宗祠。⁸ 宋末元初以降，開閩王各派下由閩南各地遷滬聚居，分成「山后王氏、何厝王氏⁹、珩厝王氏¹⁰」三系。

山后王氏的開基祖為王璉，為王審知的八世孫，約於南宋高宗時期卜居山后上堡一帶，已歷八百餘年（圖 1）。《金門王氏族譜》載：「始遷祖璉公，字三郎，係開閩王審知公之第七世孫豐公之長子，於南宋高宗年代，由福建泉州遷來金門山后社……，葬在山后西路邊地穴號仙人佩劍，傳有二子：長公顯，次公濟」（金門王氏宗親會，1994: 195）。進一步說，山后上堡的開基祖王璉，是金門王氏最早的遷滬者，因此山后王氏亦被稱為「璉公裔派」¹¹（表 1、圖 2）。上堡王氏務農討海，繁衍生息，丁口日眾，派下並分居滬島各地，

6 如後浦許氏、水頭黃氏、瓊林蔡氏、青嶼張氏、金門城西門外辛氏、古龍頭李氏、山后下堡梁氏、山后上堡王氏、烈嶼林氏及陳氏（陽宅、陳坑、湖前、斗門）等，均為南宋、元初移墾金門。

7 《金門王氏族譜》載：「唐僖宗廣明九年（880年），四海擾攘，開閩王三昆仲：審潮公、審邽公、審知公，祖居河南光州固始，智勇超人，兄弟負母董太夫人，從王緒舉兵入閩。緒暴虐為部眾所棄，擁立潮公，昭宗封為威武軍節度使，屢建其功，保境息民，閩人安之。潮公卒，審知公繼任，開闢閩疆，施行仁政。後梁時，封為閩王，百姓感德，尊為王氏三龍，並稱開閩第一，青史流芳，後代子孫，散處八閩」（金門王氏宗親會編修，1994: 11）。

8 建於清宣統元年（1909年），乃當時任教於王氏家塾五十多年的文人王廷恭倡議興建。

9 何厝王同為審知公後裔，明朝中葉由同安縣路嶺村，遷居金門何厝，後世分居耍頭（今尙義村）（金門王氏宗親會編修，1994: 11）。

10 珩厝王為審知公八世孫四郎支派，傳至煥三公，因初居珩厝鄉，在數傳之後，分居後盤、西山、後浦、沙美等處（金門王氏宗親會編修，1994: 11）。

11 另根據據日的王柏林（王敬祥之長孫）的〈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所載：「根據山後鄉王家家譜所書：『我王氏第十世祖昭穆（字孟鄰），在順治年間（1644-1661年）移居山後鄉，並以此為基地開始發展』，王家一族約有三百多年的歷史，在金門島落戶生根了」（王柏林，1990: 30）。不過，進一步比對王氏族譜後，王柏林所言乃指十五世祖王均居（敦仁）、十六世王孝匣（國珍）這一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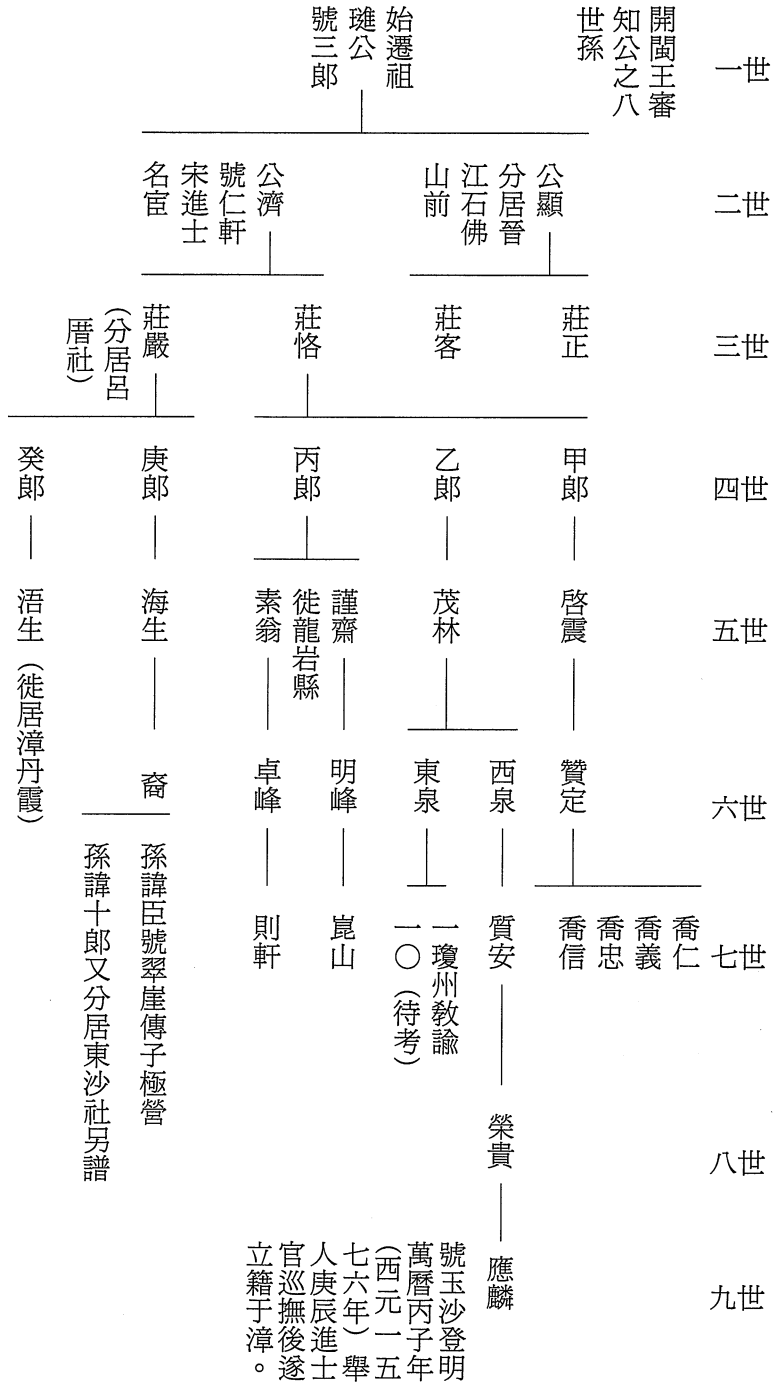


表 1：山后璣公裔系譜表

(資料來源：《太原氏族譜》，1929；《金門王氏族譜》，1994: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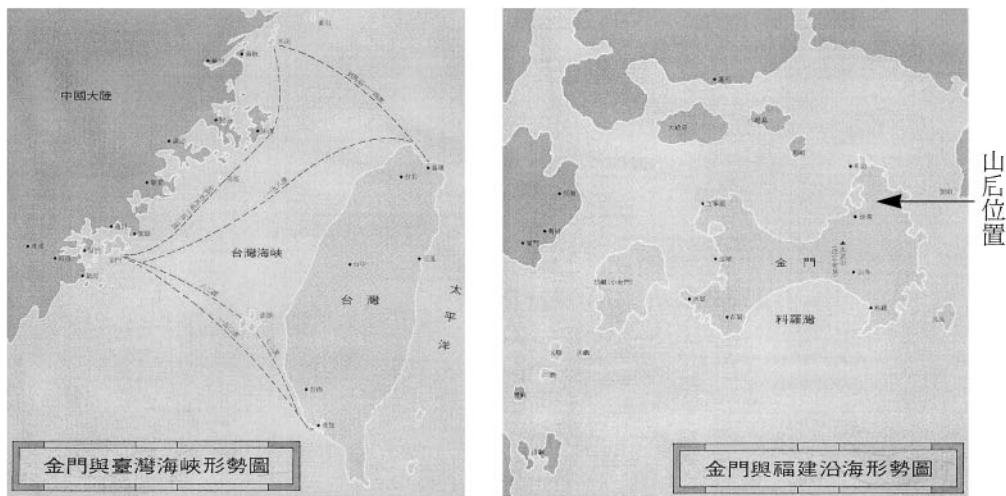


圖 1：金門地區及山后位置圖（資料來源：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92: 46-47）



圖 2：《太原氏族譜》部分節錄（民國十八年版，以神戶振興洋行用箋抄寫）

如呂厝、東沙等聚落。在晚清中堡興建之前，上堡王氏以開基祖厝為祠堂，並有奉祀六姓府王爺的獅山寺，建物多為一落二擗、一落四擗，主要朝向坐東北向西南，部份為坐西北朝東南，聚落內生活空間完備，埕與水井俱全。

山后一帶的立地條件甚佳，位於島東的五虎山脈緩坡，是典型的後倚靠山、前朝風水池及大海之地理環境，考慮了冬季季風的問題，加上水源不虞匱乏，具備農漁初級生產條件。除了王氏家族外，元初之際尚有梁氏一族移居鄰近上堡的下堡聚落。《金門縣志》載：「……南宋時有丞相梁克家，紹興庚辰狀元，乾道中累遷右丞相，自泉州發眾來浯，開山海之利。浯之海埭，多為梁相所開，如金山灣有梁府埭，後埔埭其先亦為梁相所築。梁相既在浯擁有諸多埭田，自有其裔居浯，其可考者，諸孫中曾有名立祖者，於元初復自泉來浯，初居後浦，後徙居山後村，為山后之梁氏始祖」（1992: 381）。下堡聚落的空間佈局，與上堡一樣，亦順應山勢走向而建，坐東北朝西南，在清嘉慶十六年（1811年）族人募資興建二進宗祠，光緒三十年（1904年）亦曾修葺。下堡有一感應廟，創建年代不詳，據判斷亦為清中葉以後。廟中奉祀六姓府王爺及金府王爺，廟前並立有一尊風獅爺。感應廟原為下堡梁氏的甲頭廟，但因1958年「八二三砲戰」致使上堡的獅山廟全毀，感應廟遂成王氏及梁氏兩族共同奉祀的宮廟。

茲根據地形資料、地籍資料、現存傳統建物、動線等狀況，筆者推估與復原山后中堡興建以前（1876年以前）山后上堡（王氏）與下堡（梁氏）的聚落狀況（圖3）。

三、近代山后王家僑居日本的發展¹²

（一）王明玉及神戶復興號的形成

王家第一代渡海至日本發展的為輩份第十六世的王明玉（又名國珍、字

12 一直以來，地方志對於山后王氏一族的記載並不詳盡，且本地的耆老對東渡日本的家族亦不甚清楚。因此，一直以來，「山后民俗文化村」雖為金門最著名的傳統聚落，但對其歷史脈絡及營造過程仍了解不足。一直到筆者取得日本神戶方面的資料，才有條件完整鋪陳出山后王家僑居日本的史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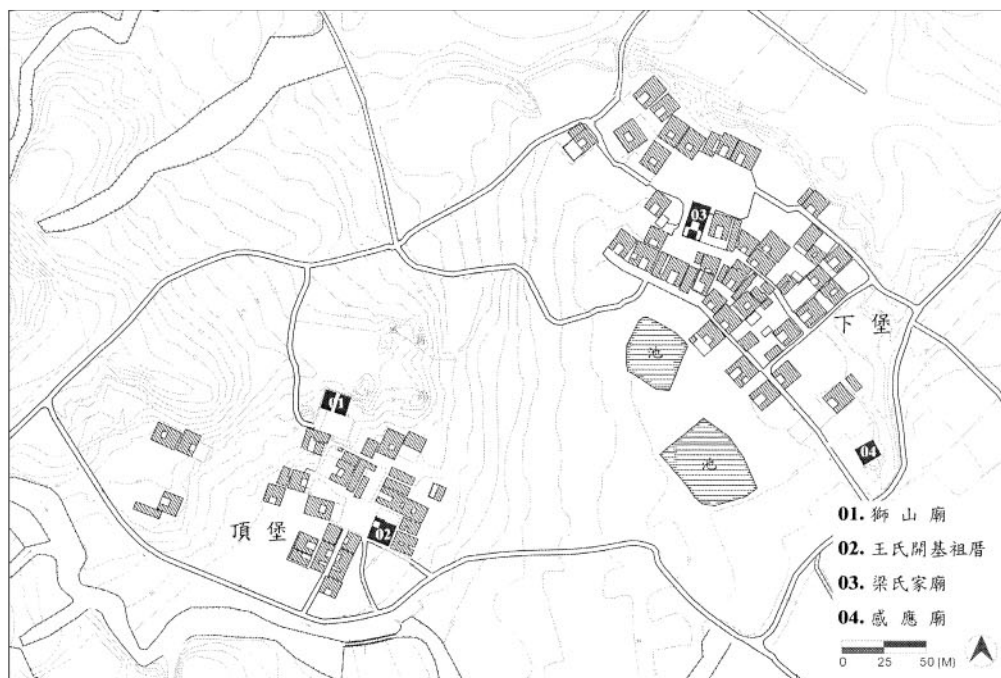


圖 3：清光緒二年(1876 年)以前山后上堡、下堡聚落復原圖



圖 4：王明玉(國珍)塑像
(右像，供奉於海珠堂，左為王敬濟)

孝匣) (圖 4)。王明玉，清道光二十三年 (1843 年) 八月二十二日生，是王氏十五世祖王敦仁 (又名均居) 的三子。敦仁派下共有四房，分別是孝鏡、孝箱、孝匣、孝鏗 (表 2)。

王明玉何時抵達日本，文獻上未能確定，最早的文書紀錄是 1885 年復興號向神戶稅關提出申請登錄。但根據王明玉長曾

孫、敬祥長孫王柏林先生 (現任神戶孫中山記念館副館長) 的估算，於 1868 年間 (清同治七年，日明治元年)，時年約二十五、六歲的王明玉，帶領一個布袋戲的班子，坐上開往長崎的遠洋帆船 (唐船) 來到日本長崎港，初在「碇」這個地方下船，後來移往以貿易港著稱的神戶。據說，最開始一起帶到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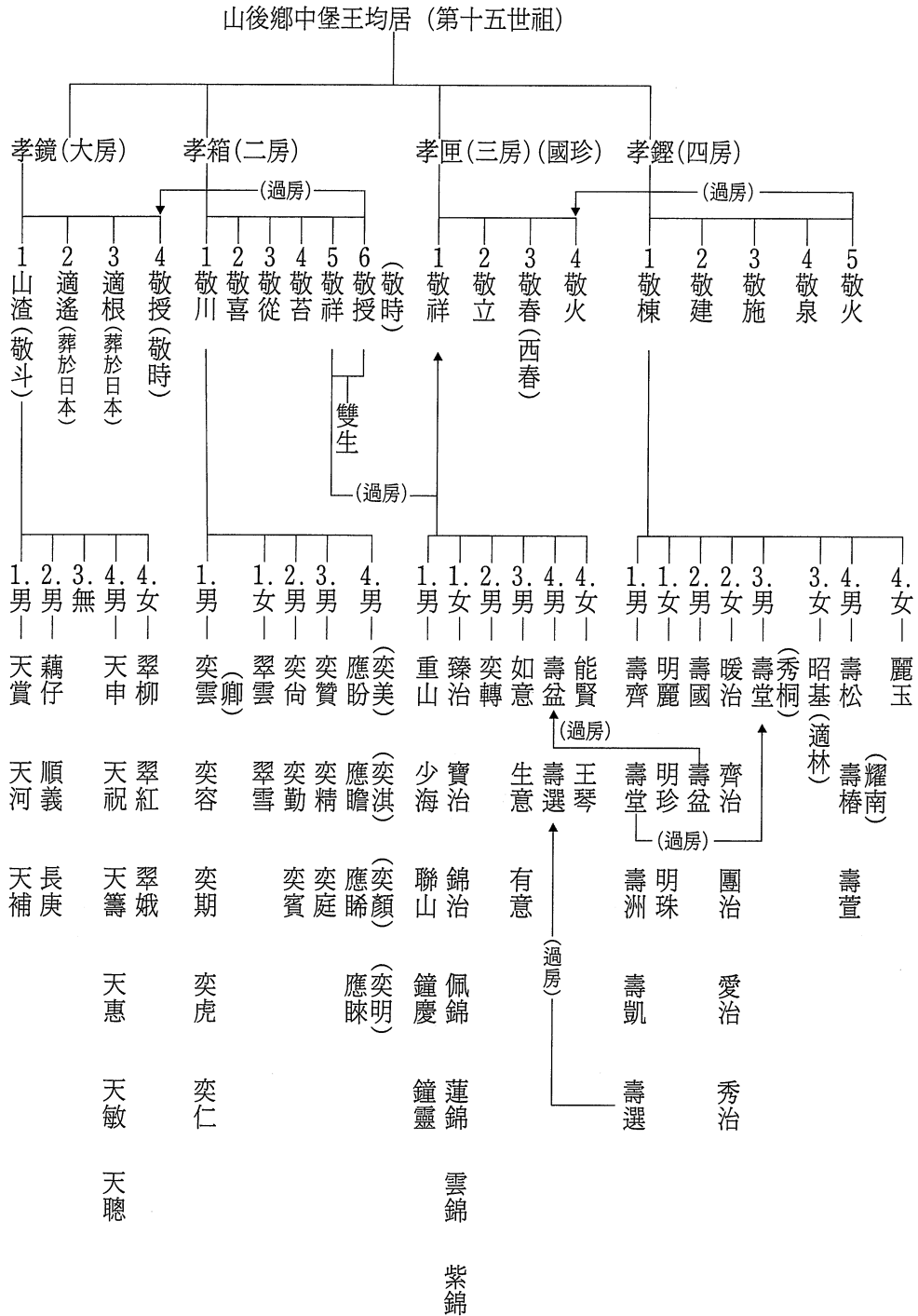


表 2：山后王均居(敦仁)派下系譜表(十五世至十八世)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王氏族譜》，1994: 199、202、207、216、222)

來的傀儡人偶，今日仍存。¹³ 初至日本的王明玉，以布袋戲的技藝，一方面提供華僑社會婚喪喜慶的演出而博得好評，¹⁴ 一方面也因舞動人偶的風姿與新奇廣受與日本人的喜愛。¹⁵ 不過由於走訪各地的演出受到限制，約在1871年（明治三年），王明玉改於大阪川口田町與神戶的海岸通二丁目地區，設立貿易商號「復興號」，1892年才移往神戶的中央區海岸通三丁目一番22號現址（王柏林，1990: 33）。

神戶在尚未開港前，已有外國人前來，並居住在生田川與鯉川之間、北至西國街道的範圍。1868年元月一日神戶正式對外開港（圖5），與橫濱、長崎一樣，參考了中國上海土地章程，在城市中劃定外國人的租界（Concession）與居留地（Settlement），並制定了〈大阪兵庫外國人居留地約定書〉加以管理（圖6）。根據神戶中華會館的統計，開港初期（1869-70年）「清國人」已有三百人以上在神戶活動（2000: 32-34）。1870年代，對外開放的通商口岸神戶已十分繁榮，西洋人、日本商人、華僑活躍於此，長谷川小信的「攝州神戶海岸繁榮之圖」錦繪，充分再現了這種榮景（圖7）。華僑的商業活

-
- 13 王柏林推測王明玉抵達日本的時間，「根據金門島的資料，他到日本的時候約在同治年間。假定他是同治年間的前期渡海而來，當時日本應該是文久二年初期經過元治、慶映四年到明治元年前後的時期。那時，幕府會下令，所謂的唐船被限定只能在長崎靠岸。幕府直轄地並以「天畿」來稱呼，奉行所的形式有像一個允許登陸並認可演出的單位嗎？另外，假定是從同治年間後期渡海而來，應當是明治元年到明治七年左右的時間。總之，他渡海到日本是二十五、六歲的事了。再者，我最想知道的，就是明治元年，即1868年，比起不久英、義、美、法四國推動兵庫作為貿易港，清朝十幾個人已經開放可以移居長崎。這十數人名單裡面是否包括王明玉這個人？」（王柏林，1990: 32）。
- 14 王柏林在另一篇文章中提到「……王明玉曾經帶頂一個布袋戲班子來到長崎，在華僑社會中的喜慶祭奠活動中獲得好評。也許是因為來到日本的閩南、臺灣的人們對這一特有的民間演藝特別歡迎的緣故吧」（王柏林，1991: 2）。
- 15 「……布袋戲的表演是日本民眾也能很容易瞭解的戲碼，所以他打算選這個來謀生。到底是因為外國的布袋戲因為非常少見，無法評斷的關係；或是舞動人偶的風姿抓住了日本觀光客，總之，不論外國的服裝、道具還是樂器的應用，都是促使演出節目成功的因素，也聽說因有這樣的表演而有相當不錯的收入。布袋戲演出有相當好的成就的王明玉，隨後便移往大阪的川口田町與神戶的海岸通二丁目。但不久東奔西跑拿自己作的商品的販賣行為被禁止，從事交易活絡的商業行為也被禁，因此他便決定開設貿易商館。歷經籌備期的艱辛，並將正式的貿易事業便移往神戶的海岸通三丁目，以貿易商館「復興號」為名的商業正式運作起來。」（王柏林，199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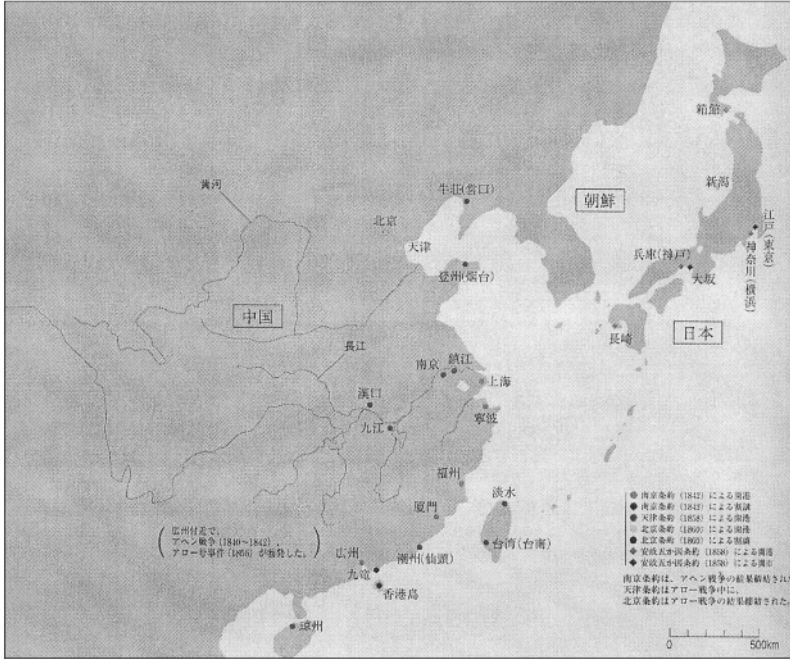


圖 5：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及日本的通商口岸（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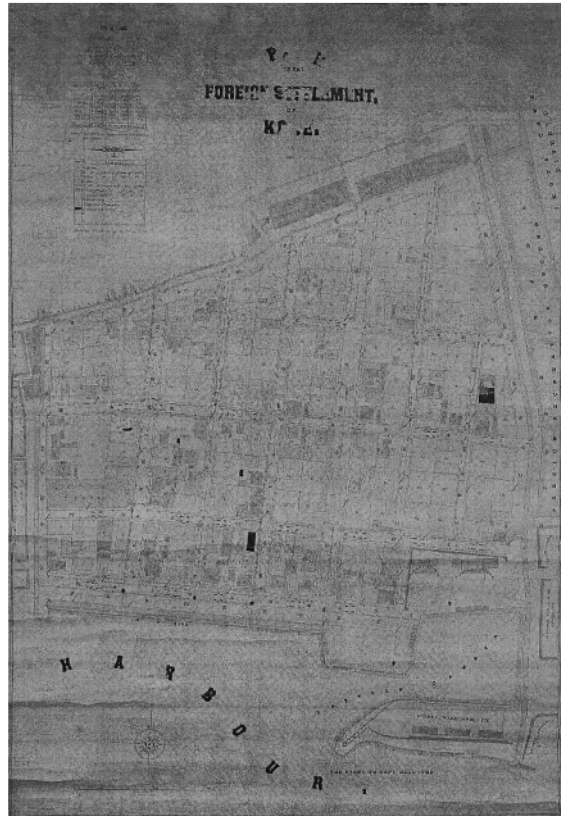


圖 6：神戶外國人居留地地圖（1872 年，神戶市立博物館藏）（位於左下方之海岸通二丁目，即為王氏復興號最早的地址）（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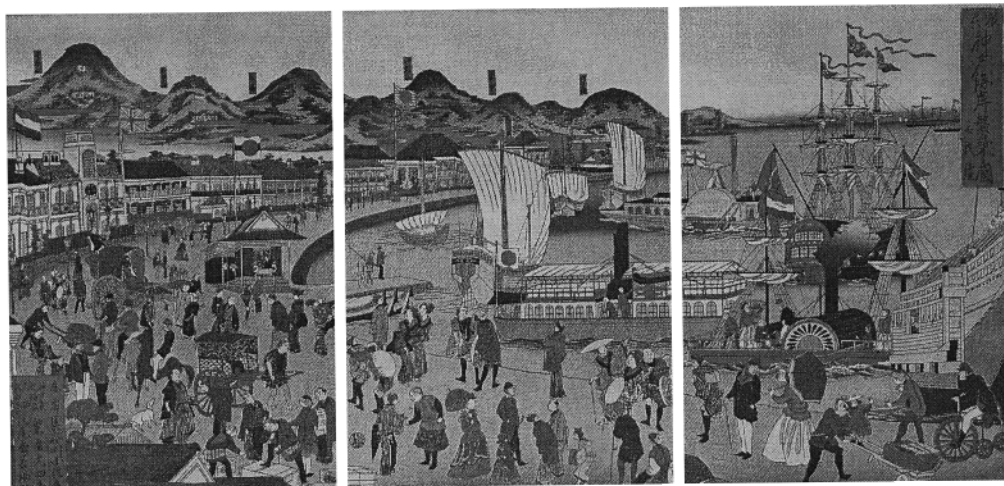


圖 7：長谷川小信的「攝州神戶海岸繁榮之圖」(1871 年)

(資料來源：神戶中華會館編，2000: 58)

動相當多樣與繁華，〈神戶稅關記錄〉上記載，1885 年登記的復興號，其營業內容為「上海等地之船貨販售」（（神戶）中華會館，2000: 57）。另根據 1888 年〈大阪居留清國商民調〉復興號的資本額登記為一萬兩，已屬中型規模的商號；王明玉也積極參與華僑社會的事務，如神阪中華會館創建時（1893 年），復興號曾捐助六百兩（（神戶）中華會館，2000: 102）。

復興號的商業版圖，在與福建同鄉商社的合作，以及家族成員陸續來日之協助下，逐步擴大。首先，1885 年復興號於神戶登記營業時，由同鄉黃禮蘭創設的廣駿源號（火柴製造）擔任保證人。¹⁶ 年紀相仿加上同鄉之誼，使得同到異鄉打拼的王氏與黃氏關係深厚。與近代華僑移民的模式——鏈鎖式移民（chain migration）——相同，當王明玉於日本站穩腳步後，家族成員陸續跟隨他的腳步出洋。下一代敬濟（即敬川，又號德經，1858 年生，1879 年初至神戶，先於源泰號任職）、敬祥（1872 年生，1888 年初至大阪復興號工作，1893 年至神戶）、甥敬斗（1863 年生，1897 年任復興號會計出納）、孫

16 黃禮蘭，1842 年生，福建同安人，約於 1870 年來日本，初期被僱於長崎的大昌號，一名大生號，來神戶後創廣駿源號，因商標偽造問題又設源泰號（（神戶）中華會館編，2000: 67-68）。

振卿（1880年生，敬濟之子，1902年至神戶）、甥敬施（1885年生，1904年至神戶），陸續來到復興號協助。另一方面，復興號也僱用了福建晉江籍的同鄉陳興東（1860年生，1896年至神戶擔任書記）、周起搏（1875年生，1898年至神戶，負責海產物出口的工作，後任職於分支商號瑞興號）。這些關係，整理於表3。

王柏林的文章也提及：「他以同鄉的人為復興號的成員，向福建公所申請設立商業團體組織，並就任為第一代的會長。復興號後來在大連、營口、煙台、哈爾濱、上海、台北、廈門等等地方都設有分店及出差辦事處，而且都很發達，聽說還盛極一時。這時聽說也採購像『不倒翁』這樣從中國來的玩具來日販賣，據說也賣的相當好。分店眾多的清國貿易商館復興號因地號為二號之故，也俗稱二號館。」（1990: 33）二號館所在的位置，即為神戶外國人居留地，前臨港灣、後有公園，且附近均為外洋貿易商號聚居之地，地段非常優越，也可顯示復興號的重要性（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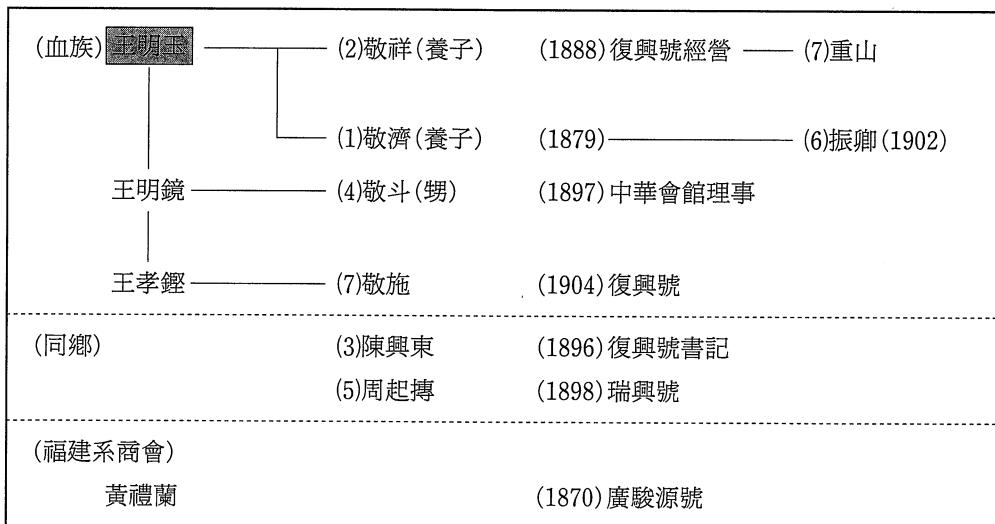


表3：復興號的形成（資料來源：神戶中華會館編，2000: 68）

*注：(1)–(7)表示抵達日本順序；（西元紀年）為抵達日本年代。王明鏡、王孝鏗未到日本。

**筆者注釋：1.王明玉（孝匣，國珍，三房）、王明鏡（孝鏡，大房）、王孝鏗（四房）。敬祥與敬濟（敬川）為二房過房子。敬斗又名山渣，振卿又名奕雲、奕卿。

2.王敬祥之子王重山於日本出生，按理說無抵日順序，(7)應為原著誤植。



圖 8：神戶外國人居留地(其中左下角的 2 號地，即為王氏復興號的地址) (資料來源：神戸市立博物館編，1997: 141)

一般來說，神戶華商多先與其同方言區域的僑鄉貿易港做生意，如廣東幫與香港、廣州，福建幫與廈門、台灣，三江幫與上海圈；或者是上海的廣東幫，常以海外的廣東商人為交易對象。然而復興號的營業範圍及貿易品，比起其他的福建商社來得廣，並擴及許多非同方言區，這是其成功的原因之一。在 1910 年的調查可知，當時復興號自中國各地輸出火柴、海產物、雜貨，對日本輸入米、豆、豆槽等農產品（神戶中華會館，2000: 121-22），比起其他商號的經營項目來得廣泛。另一方面，王家第二代努力打入日本社會（如王敬濟於 1903 年入日本籍，圖 9），並因熱心國民革命事業（如王敬祥，詳後文）或參與公共事務（如王敬斗於 1925 年任中華會館理事長及 1927 年任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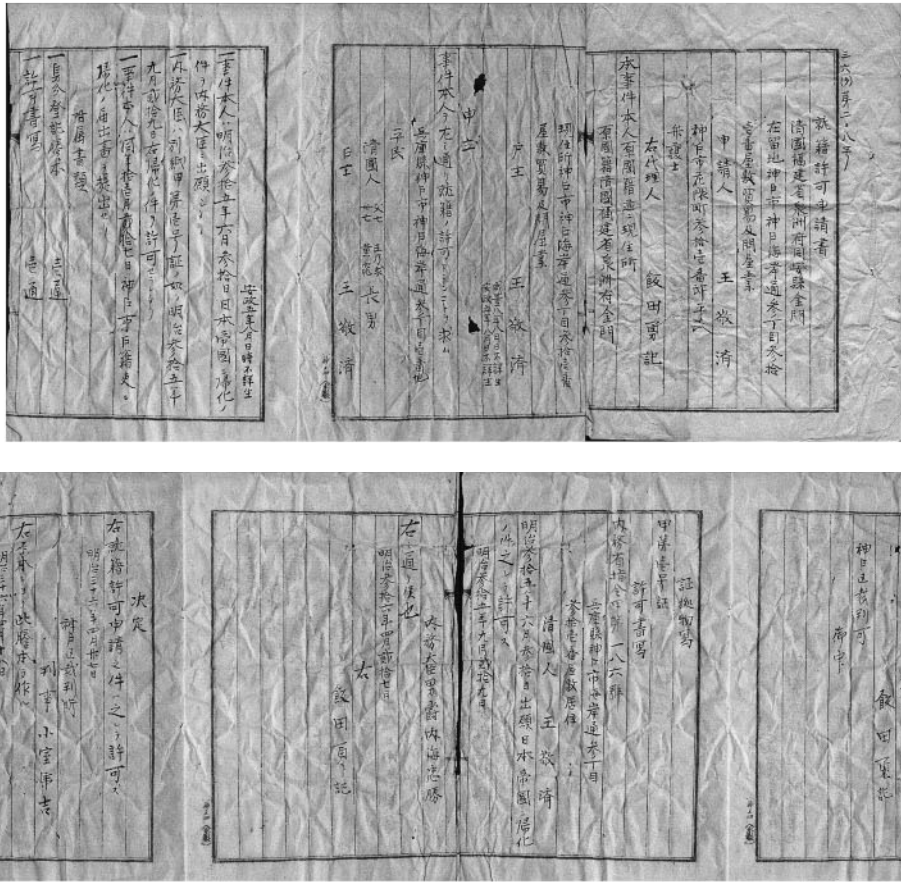


圖 9：王敬濟（又名敬川、德經）日本國「就籍許可申請書」（1903 年）

阪華僑教育統一協會副委員長、王敬施於 1936-38 年任福建公所理事）而在僑界享有地位，也是復興號事業蒸蒸日上的因素。可以說在 1920-30 年代，僑居日本的山后王家已經建立了一個相當龐大的東亞貿易網絡：以神戶為事業基地，設立了中國沿海的大津、大連、營口（牛莊）、哈爾濱等分棧，進而連結南洋各埠的分棧（分號），共包括日本神戶的復興公司、振興號、源興號及致和號等商號，以及廈門的敬記洋行及昌記號、上海的復興隆、新加坡的和記公司、安南（越南）峴港的東南公司、印尼泗水的和興號等，貿易網絡遍佈各地（圖 10）。由一些 1920 年代復興號分號——振興號金融往來的支票，可見一斑（圖 11）。而這樣的貿易版圖，正是自 1900 年以來東亞航路及通商口岸網絡的呈現（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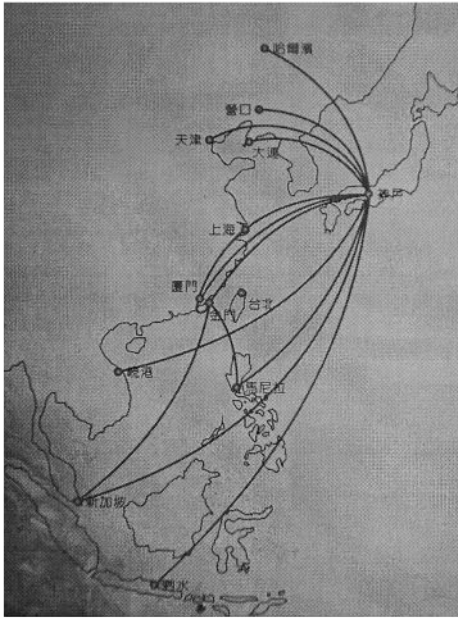


圖 10：王家貿易網絡（本研究繪製，現展示於金門山后海珠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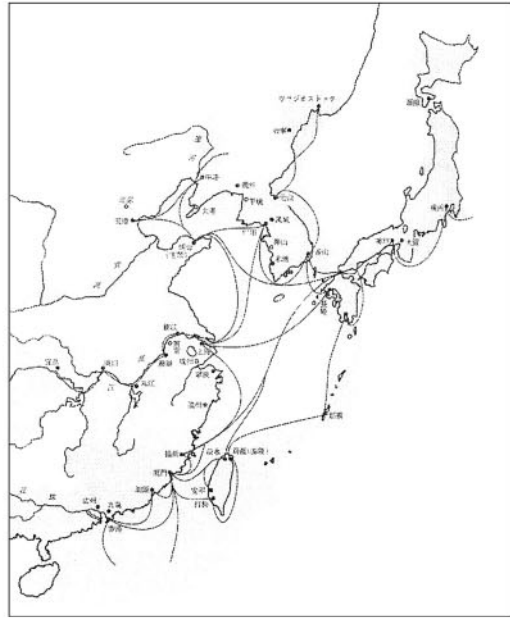


圖 12：東亞主要航路與通商口岸（1900年）（資料來源：神戸中華會館編，2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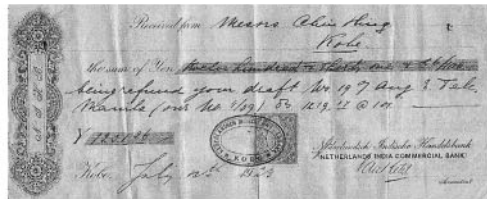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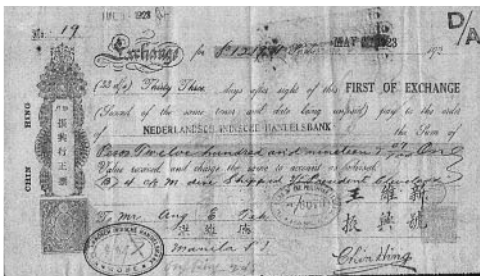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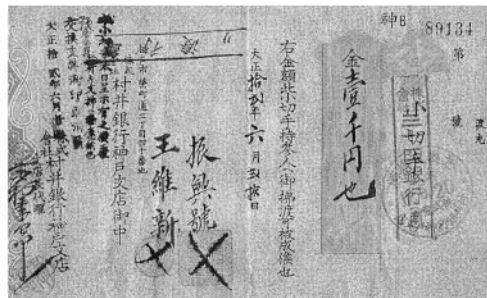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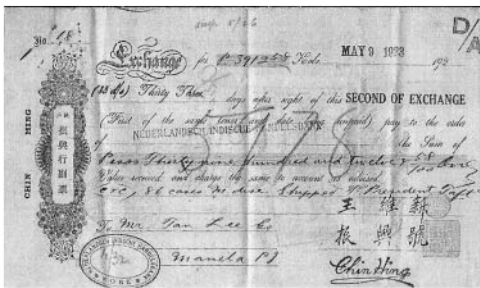


圖 11：神戸振興號（復興號分號）金融往來支票（1923年）

另根據兩份大正末年（1920 年代）復興號的營業資料顯示，復興號已具完備的經營模式，不但將股利分給王氏家族及小部分外部成員，也有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會計士等組織分工，¹⁷ 更有清楚的營業帳目，¹⁸ 儼然是現代企業的經營模式（圖 13、14）。¹⁹ 有關復興號股份圖分的問題，在結論部分會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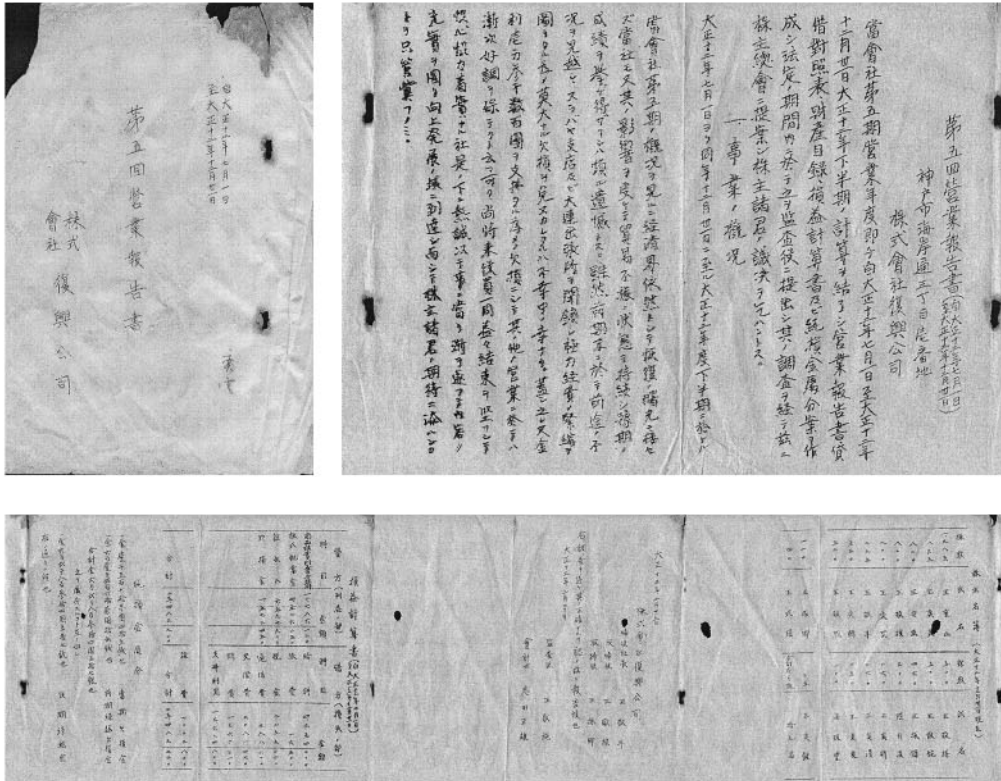


圖 13：神戶《復興公司第五回營業報告書》節錄(大正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如大正年間的董事長為二房的王敬川，又名敬濟、德經，是王明玉二兄孝箱之長子；也有聘請日籍會計士予與核帳。
- 18 復興公司帳目的紀錄非常清楚，如收入部份有「商品販賣利益、株式配當金、雜收入、當期欠損金」等，支出部份有「給料、旅費、通信費、賄費、交際費、雜費、諸稅公課、支拂利息、償卻金」等。
- 19 一份為〈株式會社復興公司第五回營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為〈株式會社復興公司第七回營業報告書〉（自大正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均為金門山后民俗文化村基金會董事長王宗孝先生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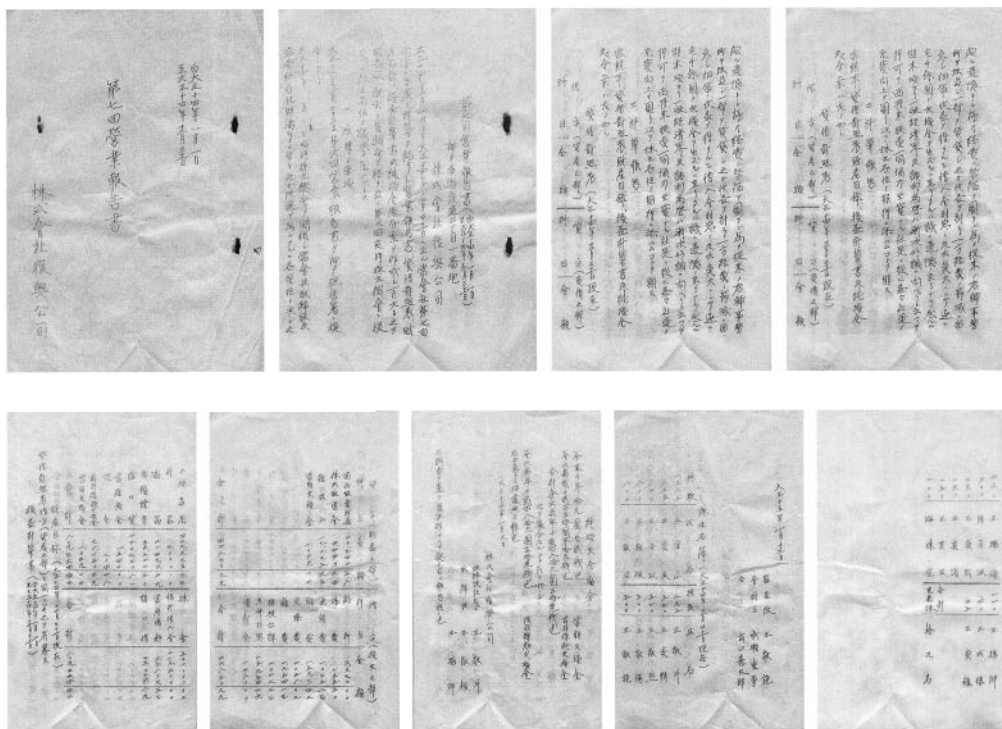


圖 14：神戶《復興公司第七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的討論。1922 年（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的《神戶新聞》第二面，刊載了神戶僑領王敬祥逝世的訃告中，提及復興號貿易年額達五百萬日圓以上，作為一家商號，復興*號佔神戶海關年度對華貿易總額相當高的比重。²⁰

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日明治三十五年），在過世的前一年，五十九歲的王明玉可能自知大限將至，因此擬定了〈復興本號行規條約〉，這是一份股份分配的契約（圖 15）。開頭他提到在海外創業之艱辛，「余自少壯經商湖

20 「現在已無法確認這裡所說的年貿易額五百萬日圓是哪一年度的金額，但可以從神戶海關（年度對華貿易額表）來作一個簡單的對比。1912 年度的輸出輸入額是六千九百十六萬零二百一十日圓；1915 年度是七千八百四十三萬零六百九十二日圓；王敬祥逝世前的 1921 年度是一億零五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五日圓。按百分比來計算，復興號的五百萬日圓貿易額在 1912 年度占的百分比是七點二；在 1915 年度占百分之六點四；在 1921 年度則占百分之四點七。作為一家商號的經營額來看，是占了相當高的比重的。」（王柏林，1991: 2）。

海，歷盡艱辛，時運不濟，命運多舛，東得西失，兩袖清風，雖入虎口，難獲蠅頭。至於四十餘歲，始得創建復興，生理於今十有餘年，頗立規模，使子侄輩得以寄居餬口，可謂天功人力兩遂矣。余也耆老，倦於勤勞，欲退處林泉，高臥北窗下。……」；接著，他寫下復興號股份的分配方式，「長房仙查（註：即山渣，又名敬斗）壹股五分，敬時壹股五分。貳房敬川貳股五分，敬喜壹股五分，敬從壹股五分，敬苔壹股五分，余三房自己養老參股五分。敬瑞參股，四房敬棟壹股。公司按抽貳股。至於在外陸松齡壹股貳分五厘，陸恒奎壹股貳分五厘。本號統計貳拾貳股。如得利，照貳拾貳股均分。……」，並制訂了十二項的決議，作為行規條目，如「在股之人，不能私做小夥，恐因私而廢公，違者查知重罰」之議，以維護家族共有制的永續經營；又如「牛庄『興隆發』生理股份悉歸神戶復興本公司，到年終結帳得失盈虧，歸公坐額」（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159），規範復興本號和其他分號之關係等。

王明玉將復興號分為二十二股，基本上以兼顧「照房份」（per stirpes）及「照丁份」（per capita）的傳統原則來分家，但又考慮下列四個因素：(1)對商號較有貢獻者多分配一些，如二房的敬川（敬濟）是僅次於王明玉、第二位抵日工作的家族成員，長期輔佐王明玉經營復興號，因此比一般兄弟多獲得壹股，得貳股五分；(2)過房兒子敬瑞（敬祥）分得參股，是多數兄弟的兩倍，顯見王明玉對繼承人的照顧；(3)對商號有功之外姓人士，亦可分得股份；(4)預留公共的部分，作為家族共同持有。王明玉在海外事業復興號的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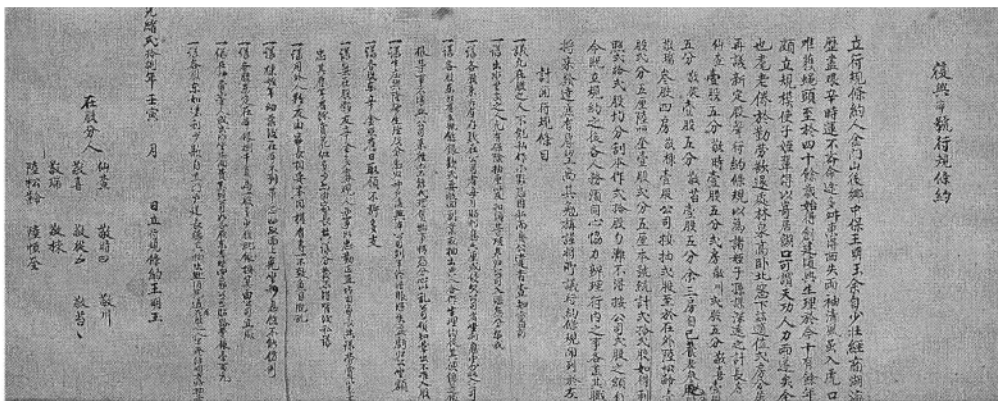


圖 15：《復興號本號行規條約》（1902 年）（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159）

起過程中，援引了原鄉的親族共同努力；在年邁之際，又透過正式的鬮分契約，復興號的股份分配給下一代，並制訂相關規範，確保商號永續經營。從這些史料來看，這種夥同性的經濟關係，已不單是一個家庭內部而已，而擴及一個家族。

總之，在 1885-1930 年代間，二代的山后王氏族人齊心協力，擘畫了龐大的海外事業版圖。王明玉在 1899 年將復興號家業交給了王敬祥來繼承，五十六歲的他落葉歸根。返鄉後仍熱心公益，致力於修橋闢路，可謂金門僑領的典範。1903 年（光緒二十九年），王明玉逝世於金門，得年六十，葬於東埔林下，長眠於故鄉（圖 16）。



圖 16：王明玉（國珍）及其夫人之墓（於金門山后東埔林下）

(二) 支持革命運動的第二代實業家王敬祥

王明玉膝下無子，將二房兄長孝箱的雙胞胎兒子敬祥（五男）、敬授（六男）中的敬祥收為養子（過房），以繼家業。之後並陸續收養四房的敬火、以及敬立、敬春為兒子。²¹ 王敬祥，字敬瑞，於清同治十年（1871 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金門山后上堡出生。幼時，就學於家鄉的私塾，受到了一些中國傳

21 王明玉名下的兩個兒子，敬立及敬春，乃是在日本經商時期收養自中國東北的養子。當然，這也有助於事業版圖於東北的開拓。

統文化的教育。²² 1885年，時年十五歲的敬祥赴日，最初居住在大阪西區的川口本田町的復興號，邊學日語，邊熟悉貿易業務（圖 17）。1892年（明治二十五年）九月，王敬祥移居神戶市海岸通三丁目的復興號。1899年，二十九歲的敬祥繼承家業，將復興號的事業進一步向前推展。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王敬祥正式取得日本的國籍；從1913年起，並擔任了橫濱正金銀行神戶支店的賞辦（信託代理人），不僅受到神戶華僑，也受到神戶經濟界的信任，與當地社會名流多所交遊，如當時日本重要之政治家、企業家、文化界人士等，被稱為神戶華僑的「巨頭」。正如王柏林所言：



圖 17：赴日學習日語及貿易的王敬祥（左，1888年，時年十八）（資料來源：（神戶）中華會館編，2000:69）

「王敬祥也和神戶本地有名人士，關係良好，如瀧川儀作（圖 18）、²³ 松方幸次郎、²⁴ 小寺謙吉²⁵ 等有相當不錯的交情，根據父親（王重山）所說，松方

22 | 這可以從收錄在《王敬祥關係文書》中，民國初年他寫給孫中山、黎元洪、宋教仁、陳其美等人的建議書的一些底稿的文言、筆致中，得到認證。另外，從被稱為神戶華僑的雄辯家，在中華會館舉行的集會上，為來自不同地方的同胞作北京官話的翻譯等事例中，也可以得到旁證。」（王柏林，1991: 2）。

23 瀧川儀作，明治、大正年間良燧合資會社社長。這是一家日本早期的火柴生產工廠。

24 松方幸次郎，川崎造船公司社長，大正年間的實業家，曾協助孫中山的革命活動。1913年8月9日抵達神戶，由於袁世凱的打壓，孫中山於川崎製船廠的海邊秘密上岸，並立即轉往神戶山區的諏訪山溫泉常盤花壇之松方幸次郎別墅，深居簡出。松方幸次郎收藏了大量的西洋藝術作品，如莫內、高更等人的作品，計有196幅油畫、63座雕像、80幅素描、26份印刷品，現藏於東京國立西洋美術館（1959年創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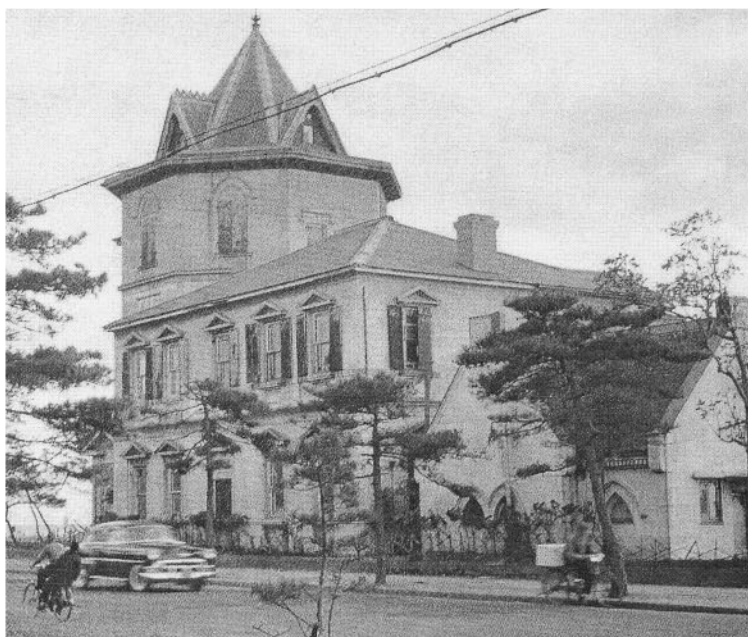
25 已故神戶市長。其宅邸位於兵庫縣政府之北，佔地二萬平方公尺，是一座日式庭院，園內遍植大蘇鐵和樹齡高達500年的樟樹，此外，四月上旬有杜鵑花展，十月下旬有菊花展。



圖 18：瀧川儀作及良燧火柴工廠(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158)。

先生常常乘著馬車來拜訪。岡崎家擁有現在的「同和火災海上」前身的公司，即所謂的在地企業神戶海上火災保險公司，當其設立時，王氏也和神戶財經界人士共同持有這家公司的股權，而這些相關資料是從之前同間公司的重要人士所提供的。」(1991: 2)；此外，王氏與華僑領袖的關係也非常好，對華人在海外的地位之提升，有諸多的貢獻，王柏林提到：「……王敬祥在神戶

圖 19：
移情閣（日本僑領吳錦堂故居，現改為神戶孫中山紀念館，王柏林先生即為現任副館長）(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161)。



的中華會館籌組為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時候，與吳錦堂（圖 19）、²⁶ 麥少彭²⁷ 三人，一人分出兩萬元做為其基金。義務為中華商務總會的會長、在同文學校十五年也是義務擔任副理事長，為神戶的僑界貢獻良多」（1990: 36）。

與當時許多旅外華僑一樣，擇姻娶親仍選擇同鄉。王敬祥從金門塔後陳家迎娶同樣是雙胞胎的陳善娘為妻。與王敬祥相同，陳善娘果斷有魄力，為人機靈幽默，給予他事業上及生活上極大的協助。²⁸ 他們的子女分別受到良好的教養，如禮聘日本當地及德國家庭老師上音樂、插花、裁縫等課程。²⁹

26 吳錦堂，又名作謨，浙江慈溪縣人，生於清咸豐五年（1855 年），卒於民國十五年（1926 年），是我國清末民初的著名旅日僑商。他出身貧寒，少時在家鄉務農，後渡洋赴日經商致富，並積極支持孫中山革命。他有一棟著名的別墅——移情閣，其前身是松海山莊。外觀淡綠色的移情閣，有座八角形的三層塔樓，建築設計非常有趣，從每個窗子看出去的景色都不同，所以取「移」窗換景、觸景生「情」之意，命名為移情閣。孫中山先生早年來日本從事革命活動時，曾訪問此地。1966 年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吳家就把它捐給神戶華僑總會，1982 年華僑總會又把它捐獻給兵庫縣政府。縣政府在 1984 年斥資整修後，作為日本唯一孫中山紀念館，向一般民眾開放。1993 年被兵庫縣指定為重要文化財。

27 麥少彭，廣東人，二十歲時跟隨父親到日本大阪，後移居神戶，於十二番號地創怡和號，是成功的實業家。

28 王柏林回憶其祖母陳善娘時，提及：「她日復一日照料從故鄉金門來的人、要寄居的、要寄食的人，而在商館幫忙工作的人也不忘照顧，一邊多次指示僕人該如何做，一邊照料需要照顧的人。復興號在第二代老闆王敬祥的時代，接下來的發展，多虧是有這樣優秀的女人主動現身幫忙才有的，這樣的說法一點也不為過。在我（柏林）出生前，祖父已經逝世，他與祖母陳善娘一起生活了好長一段時間，臨終前也是住在一起的。祖母即使到了最後面臨處理任何事的態度，仍相當有魄力，儼然是位女中豪傑。而且即使在晚年期間，過去受到照顧的人們，也接連不斷的來訪，她在最後的歲月裡，到我家來訪的客人從不間斷。而說她就是所謂傳統的人，是因為我常常聽到她談起祖父的為人做事所感覺到的結果。根據她說，祖父是一個非常有男子氣概、度量寬大、思想周密，對人非常好的人。我對祖父的印象就是從她所說的那樣，認為他是一個具有果斷氣魄的人。王敬祥投身孫文的革命運動時，孫文為了在華僑所在的中華會館演說，多次造訪神戶，有時因為肚子餓，祖母會煮芋頭粥讓孫文吃，並調侃地說，革命英雄也會肚子餓嘛。而機靈的祖母所作的便是金門名產芋頭粥。」（王柏林，1990: 34）。

29 「王敬祥為六個女兒，禮聘舊兵庫縣立第一女學校，相當傳統的教師為其家庭老師。還需上插花、裁縫等課程。另外，還安排王重山向德國人 White Henryry 先生學習音樂。三女兒錦治的先生周淨強也是跟這位先生學習音樂的。聽說如果在練習時偷懶，還常常會被打。這個嚴厲的音樂老師曾據西洋禮俗，在接受招待後，看了祖母一下，就逕自執起祖母的手吻了一下。祖母等到他回去後，臉色變得很難看並且說：『手指內藏的污垢該拿肥皂好好洗洗了。』」（王柏林，1990: 36）。

王敬祥與台灣板橋林本源家族的林爾嘉（台灣名人林維源之子）氣味相投，王氏的長女臻治、次女寶治分別嫁給林氏的二子剛義、五子履信，親上加親。世交的兩家，關係一直很好，王敬祥的孫子王柏群（柏林之弟）曾告訴筆者，他年少時有一段時間住在菽庄花園（林爾嘉在廈門鼓浪嶼的園林別墅），兩家三代人至今仍有來往，可見這兩個望族之關係如何密切。³⁰

辛亥革命前後，王敬祥一直是神戶華僑社會政治活動的中心人物之一。與當時想法進步的華僑領袖一樣，雖然入日本籍，但王氏仍具有強烈的民族（國族）主義情感，深覺中國的前途攸關己任，這種意識驅使他全力支持國民革命（圖 20、圖 21）。³¹ 日本《神戶又新日報》（第九〇九〇號）於 1911 年十一月十三日訪談了王敬祥，談到辛亥革命時局變化時，言談間雖有務實的商人考量，但也充分反映了華僑的愛國之心與支持革命的想法。³² 同時，通

30 林爾嘉，字叔藏，又作菽庄。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後，同父親林維源及弟妹一起回廈門，不久以道員之名，奉調入京。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任廈門保商局總辦兼廈門商務總會總理。清末，清政府擬重建海軍，林爾嘉捐鉅款，升為侍郎。可是這筆款項被慈禧挪作修頤和園，林爾嘉憤而辭職歸故里。光緒三十四年（1908 年），南靖縣水災，林爾嘉向海外募銀三萬兩，修堤築壩。民國二年（1913 年），他在廈門鼓浪嶼日光岩下仿台北板橋林家花園，營造園林宅第，以其字命名，稱「菽庄花園」，並立菽庄吟社。台灣光復後，林爾嘉策杖回台，返板橋重振家業，直到民國四十年病逝。

31 如王敬祥於辛亥革命後，曾捐金二百圓為救援活動之用（松浦章，2001）。另有關華僑民族（國族）主義的問題，可參見王賡武的著作（1994: 233-262）。

32 《神戶又新日報》訪談提到：「阪神地方清國商人，所謂清國人之地方別即三江係指上海為中心之江蘇、安徽、浙江三省之人所組之團體，和福建省即廈門為中心之團體，以及廣東為中心團體外，另有從山東省至北京之團體稱北幫者，在大阪川口佔據著，和其他大有區別。該四團體語言差異，從日本人來看，均為支那人，他們彼此間均視為同胞之觀念，比起我邦人（日本人）來得深厚，惟現在正逢國步艱難之際，對於日夜急轉的局勢產生一片憂國之念，首先訪問復興公司的王敬祥氏。王氏出生於廈門，現擁有日本國籍。王氏曰：我是正金銀行的買辦，對清國人票據負責書之責任。前幾天某店開出的票據發生拒付，是以急遽赴大阪處理。然而在第二天大阪的報紙上發現，刊載為革命黨籌募捐贈資金而奔走，然而商人應與政局無關，我們雖然與時局多少有意見，但卻無貫徹投資之勇氣。只是近年來對紅十字業有相當多的出資，並在僑居清國人間奔走，此為事實。其金額倘若一、二即可完成，但無法預估將來會達到多少，仍屬未知數。目下商業不景氣，能有多少金額也不知道。但只想到協助紅十字是仁術，是善事，就盡其力去做。由是之故，對清國人中其出金者有躊躇之人，則勸誘之。一旦金錢算足，即購入藥品及救護材料及醫療器械等之捐贈。要言之，不快速解決時局不可，這並不僅是清國商人的難題，日本商人多少也受到衝擊，此為必然之事。現今上海方面的商業，不僅完全呈現休止狀況，廈門方面，昨日接到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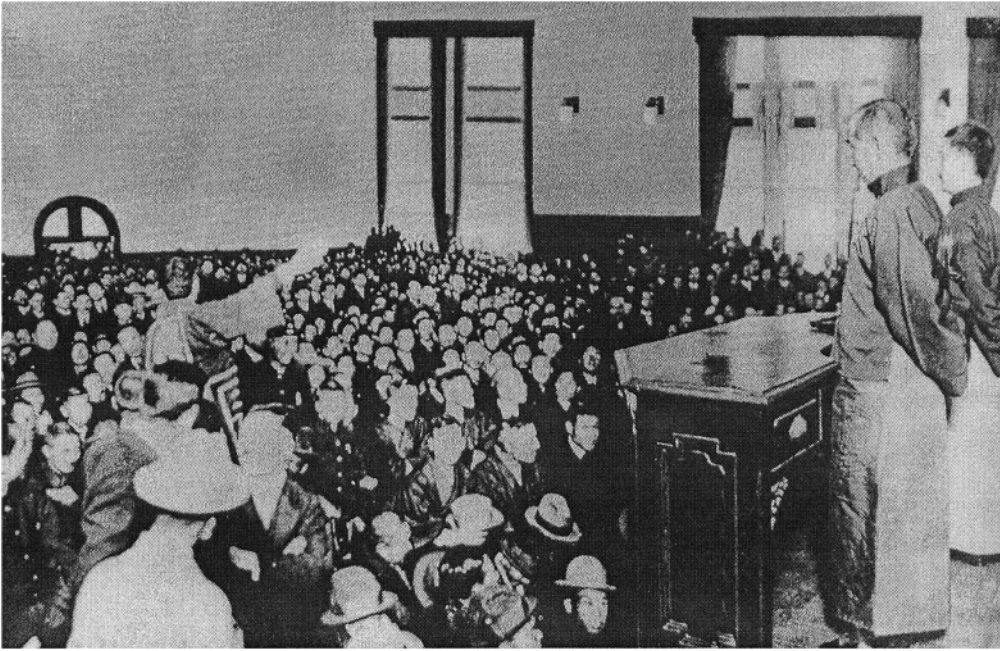


圖 20：孫中山於神戶演講「大亞細亞主義」（1924 年）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213）

輸出的來電通知。在香港、新加坡、馬尼拉方面沒有太多影響，但就現在之情勢來看，清國人一般不可謂非閑散者。我個人認為，現今倘若各地若宣佈獨立宣言，為鎮壓其地方民心不可，否則恐怕在地方上會引起騷亂。是以不得不斷言，這一面顯示北京朝廷威力薄弱，然而也不一定衷心向革命謳歌。倘若果然是皈依革命，何必辛苦要宣佈獨立。對此一消息，認為在日本的人們可能有神經過敏，是以一旦朝廷倘若增加威勢，革命軍大敗，當然其立即撤去獨立，成為朝廷順民。是以獨立宣言僅不過是一種護身符，以我所見，革命軍是主張排滿興漢，造成今日紛亂之結果，不論是滿人或是漢人，我認為不能不歸罪於漢人的官吏。蓋因列代朝廷均有愛民之意，但因被其聰明所遮蔽，作威弄福者官人也。而漢人成為大官，歷年有頗多實例。然而僅是歸咎於滿人是不合理的，並且事既已到此地步，要讓革命軍拿出強硬的態度，已是不得已之勢。倘若全部屈服於上諭，解除兵權，其主客異其位置，則會釀成禍害，無法確保。現今朝廷有容納民意之上諭，惟誰能保證不會反覆推翻。是以主權確實要移轉，是以清廷的存立已到了否認的地步。是其所以貫徹其主張，並謀自身之安全之原因也。雖做如此論斷，我並主張顛覆皇家，只不過是認為從革命黨立場而言，只得其形骸，而未能獲得其精神。只不過是所謂皮相文明者之流，因而革命後情形如何，仍使人擔心，清國人喚起愛國之精神，實際不過此三、四年之事，因此所累積的文明修養並不多。由是之故，今天之子弟日後非成長，則想必充份的應用咀嚼文明是件困難之事。但是倘若革命在五年以前發生，在外清國人可能恐慌會更嚴重，倒產將接踵而來，不可說不悲慘，惟五年前上海大恐慌發生後，各商人之營業並未影響到別人，今次革命之發生，能以對岸觀火，可謂至為為幸運。」（底線為筆者所加）（轉引自松浦章，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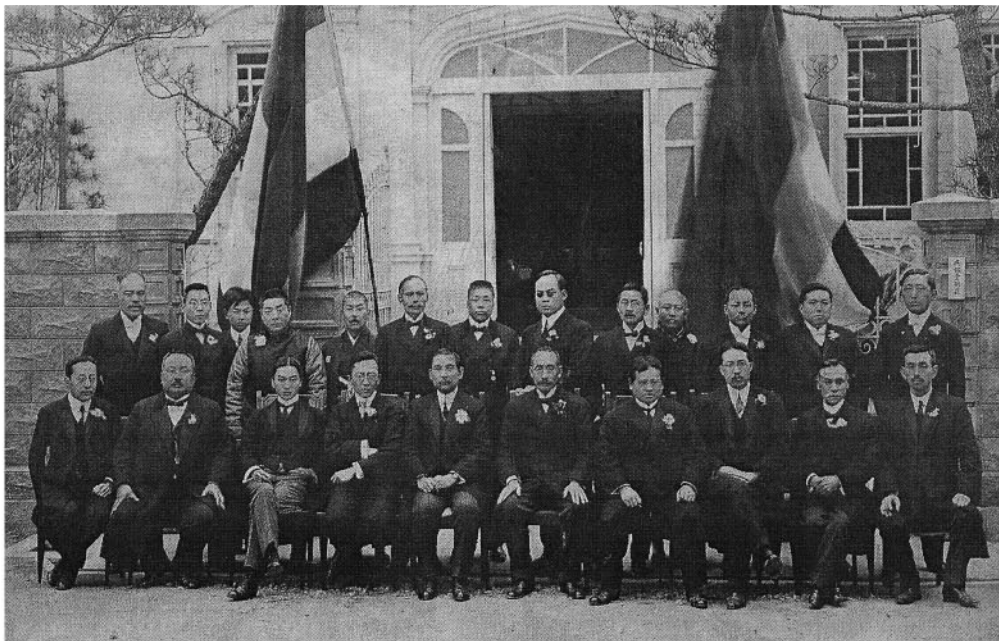


圖 21：孫中山（前排右五）與王敬祥（後排左五）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160）

曉北京語與福建語的王敬祥活躍於日本僑界，擔任過福建公所理事、中華會館理事長等社會公職，還曾先後出任中華民國統一僑商聯合會會長、³³ 國民

33 《神戶又新日報》（第九一〇三號）於 1911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載了中華民國統一僑商聯合會成立的新聞，報導了王敬祥在其中的關鍵角色：「隨著清國內亂的滋蔓，各省紛紛獨立，因而失去了中國的統一，並且僑居清商人貿易也變得衰退，商業亦變得中止，金融因而停滯，在清本國內，隨著官軍和革命軍的勢力範圍，各項貿易交易無法順利進行，因而長久時間不得不成暫停之狀況，於是在阪神的清國商人呼籲，透過全國的僑居者，召開聯合統一會，向本國表達其決議和希望之聲明，現各省傳來獨立之消息，撤除畛域之分，盡速聯合統一，勸告樹立新政府，從此觀點，首先在阪神地方的僑居清國人，組織中華僑商統一聯合會，以達成如上之目的，並更擴充到全國僑居者之各地域，昨（二十六）日在神戶中華會館召開其總會，如期與會者六百有餘名，大多已剪去頭髮，其中留辮者，僅不過五、六名，尤其醒目，從此可清楚的知道其意向之所在。

會場是以該會館的正廳充當，中央設演壇，壇前設書記席，排列放有多數椅子以充當議席，依所頒布的議事規則，議事的開始和結束，依監督者的按鈴決定，議事並應加以注意脫帽事宜（清國禮儀有脫帽帽子達禮），同日議事之要項，由監督宣佈開會，同時推舉臨時會長一名，議事之採否，由多數者決定，其表決方式係依黑白球來決定。按鈴後全員就坐，同時劉次刑氏宣讀開會之詞，由黃卓山氏翻譯，此因雖同為清國人，但廣東人不通北京語，

黨神戶交通部副部長、中華革命黨神戶大阪支部長等政治組織的領導職務(蔣海波,2001: 5) (圖 22) ; 也曾參與推動中日兩個實業界交流而設立的日支(戰後改為日華) 實業協會。在國民革命史中,王敬祥地位重要,深受孫文信任,如中華革命黨黨務部長居正向孫中山推薦王敬祥的呈文(1915年二月九日)



圖 22：中華革命黨委任狀(1915 年)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213)

北方人不懂廣東語，福建人則是兩者均不通，如是之下，將各省之人集合於此，變得勢必要有通譯。劉氏簡單的宣佈本會開始召開之經過，隨即選出臨時會長一人，並尋問在場者之意見後，依多數人之意見而選出王敬祥氏。

王氏在台上以北京語談論時局和大勢，講述商業之衰退，述說清國各省獨立為不可之事，各省應相互連合，成立統一新政府。倘若不如此，同胞將陷入戰亂之苦惱，在外同胞亦無法經營商業，全國各州將陷入混亂，而我們開會聲明所欲表達的意思及希望，希望能發揮實效。由是之故，本會之目的如左所示，並得到滿場的同意。

本會以聯絡同人，維持商務為目的。

中國之商務地漢口、浦口、南京一帶受馮國璋、張勳等之破壞，已完全損害，凡我商會盡速請求民國成立新政府，以確保商務。

——中國武漢起事後，金融機關已許久停滯，現民國軍政府已組成中華銀行，凡我僑商將竭力維持，以擺脫窮困。

僑商請求民國，盡速成立新政府，係高唱愛國保商論，凡我同人均應與友我之友邦親睦，體現中華民國之主義，振興國內外之商勢。

王氏以北京語講述，陳潔琛氏則翻譯成廣東語。重要之處則以拍手表示通過。

目的即已決定。在進行該事業之前，首先得定其名義即：「中華僑日民團統一聯合會、中華民國僑商統一聯合會」(底線為筆者所加)(轉引自松浦章，2001)。

中，是這樣評價王敬祥的，「黨員王敬祥，在神戶、大阪華僑商界頗富聲望，對於黨事夙抱熱忱，特呈請委為神戶、大阪支部長，以資聯絡而張聲勢」，對此，孫中山作了「準照辦理」的批示。「當時，神戶大阪支部不但擔任著中華革命黨員的送往迎來的任務，還擔任著與東南亞各地支部的聯絡任務，其地位相當重要。特別是在通過外資銀行匯款、轉帳等事宜上，作為開港城市的神戶有著更加特殊的地位。」（王柏林，1991: 4）

孫中山一再強調「華僑為革命之母」，實有其歷史意義；其中，原籍金門的王敬祥在中華革命黨討袁的歷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當時（清末民初），王敬祥與孫文、陳其美、許崇智等革命黨人往來公私書信、公文、論文原稿、憑證、備忘條、名片、傳單，以及一些日文資料，如剪報、借據等原始文史資料，經其長孫王柏林的捐贈，被整理為《王敬祥關係文書》（計 176 件），現保存於兵庫縣立歷史博物館（圖 23）。³⁴《王敬祥關係文書》對辛亥革命、民國初期神戶華僑社會、中華革命黨等方面的研究都有很大的參考價值。特別是中華革命黨時期的資料，為海內外所罕見，尤為珍貴（蔣海波，2001: 5）。《王敬祥關係文書》的揭世，已經廣受海內外中國近代政治史、孫中山研究、日本華僑史研究者（如陳德仁、山口一郎、安井三吉、中村哲夫、狹間直樹、山田敬三、松本武彥、蔣海波、陳來幸、市川信愛等）的高度重視，具體反映了王敬祥支援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動員組織神戶華僑、參與民初國民黨在日本的發展活動等史實。

王敬祥家族與孫文關係密切，其長子的名字據說是孫文所取的。據王柏林描述，當其祖父是在 31 歲、祖母在 26 歲時，且距長女臻治出生七年後（1902 年）才有長子，「據說當時，王敬祥正在日本籌組中興會，為了革命的政治活

34 在這些文書中，年代最久的是 1885 年 8 月，最新的是 1990 年 2 月。已判明作者的有 148 件。就個人作者而言，王敬祥為 16 件。其他則有王明玉、王重山等王家成員。另外還有孫中山、陳其美、許崇智、劉佐成、楊壽彭等人。就組織團體而言，則有總統府、華僑聯合會、中華紅十字會、神阪中華會館、中華民國僑商統一聯合會、中華銀行、福州商務總會。文書的領受人，現已判明的有 136 件，其中 110 件為王敬祥，其他則有王重山、瀧川辨三、神戶中華商務總會、中華民國僑商統一聯合會。細分其內容如下：書信（100 件、57%）、公文（37 件、21%）、論文原稿（11 件、6%）、憑證（9 件、5%）、備忘條（9 件、5%）、名片（5 張、3%）、剪報（4 件、2%）、傳單（1 張、1%）。（王柏林，199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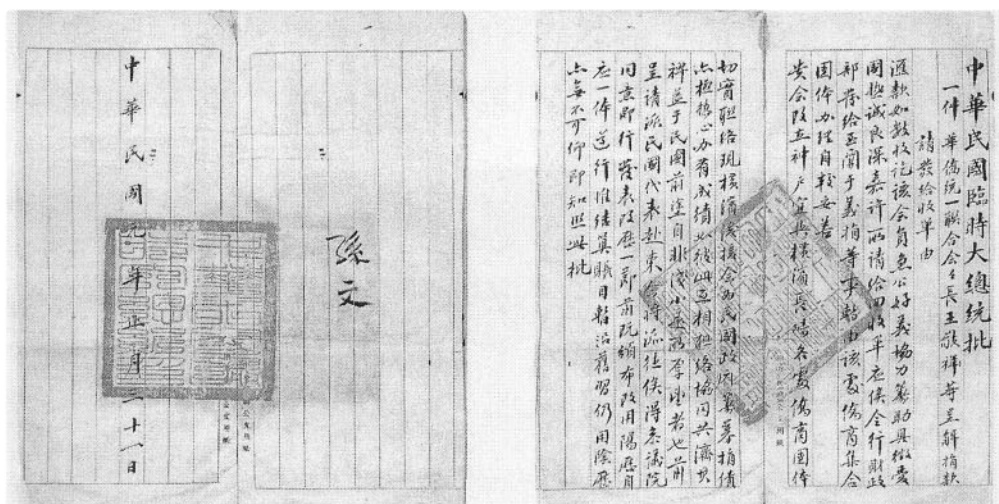


圖 23：孫中山給時任華僑統一聯合會長王敬祥的公文（1912 年）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 160）

動在四處奔走，所以是跟孫文一起接獲喜獲麟兒消息的。孫文因同志的小孩，為表達祝賀之意，他採用自己名字內的一字「山」，作為命名，而王重山的名字就是這樣來的」（1990: 38）。由於王敬祥對革命事業的熱衷，復興號的基業逐漸萎縮（王柏林，1990: 35）。不過他愛國愛鄉的情操不減，不但仍傾囊資助革命事業，民初回福建還曾出資興建晉江到安海的公路（金門王氏宗親會，1994: 217）。甚至，王柏林先生還意外地於廣州黃花崗烈士紀念公園發現「記功坊」的石碑上刻有「中國國民黨神戶支部黨員王敬祥獻石」的字樣（圖 24），而深為感動（1991: 7）。1922 年（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王敬祥逝世於日本，於神阪中華義莊舉行葬禮時，孫文曾親臨弔唁，並贈奠儀一千銀元，備極哀榮。³⁵ 之後於 1923 年五月二十日遷葬回金門山后，長眠於五虎山下。

（三）克紹箕裘、重振家聲的第三代王重山

王重山生於 1902 年（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於神戶市海岸通三丁

35 王敬祥逝世的時間，從文獻上有兩種說法，其一是其孫王柏林先生的 1922 年六月十日，其一是《金門王氏族譜》所載的 1923 年五月二十日（金門王氏宗親會編修，1994: 217）。不過後者應為王敬祥遷葬回金門的時間，故以王柏林的說法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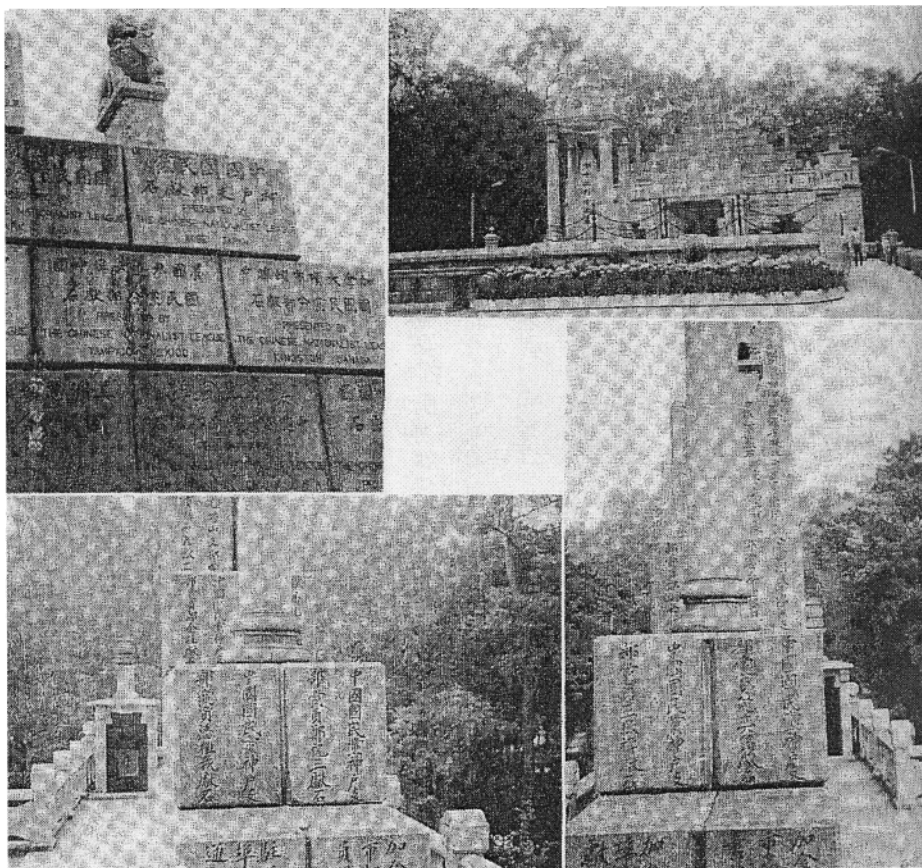


圖 24：廣州黃花崗記功坊（右下圖左下方為王敬祥獻石）

（資料來源：神戸中華會館編，2000: 139）

目 31 號。重山為王敬祥的長子，最得父親的寵愛，成長時期受到良好的教育。1924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王重山與祖籍泉州的新加坡富僑林金泰的長女林珍玉結婚。³⁶ 值得一提的是，這位畢業於廈門鼓浪嶼高等女子學校的王敬祥媳婦，在原本打算燒掉的眾多文書中拼命說服婆婆，對原始資料作了篩選，把

36 王柏林提及母親林珍玉的身世：「她的祖父是新加坡的有錢人，是以捐贈伊麗莎白回憶錄而出名的林露。林露的第十三個兒子——林謀盛，當時是太平洋戰爭中國陸軍的將校，在日本佔領新加坡的時候，英國海軍的潛水艇摸黑秘密上岸，是指揮抗日地下組織的英雄。後來，被日本人抓到，死在獄中。戰後，他受封為中國陸軍少將，Malion 附近的公園建有他的紀念碑。而他的事蹟，神戶的在地作家，在陳舜臣的短篇小說——『覆面的人』中有相當詳細的陳述。」（王柏林，1990: 39）

大部份的文書搶救出來，這就是日後的《王敬祥關係文書》，為後世的歷史家們留下一份有益的資料。

不過，自從 1922 年王敬祥過世，王家即面臨相當大的經濟壓力與家族包袱。王重山面對父親生前留下的借債、扶養家庭、教育十二個弟妹、照顧全家族而奮鬥了一生。王柏林說：「自從父親死後，王重山就深知自己需肩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接受了橫濱正金銀行的禮聘，一邊擔任銀行信託代理人，一邊還清父親所借的錢。幾乎他的一生完全是為了還錢而工作的。可是，由於他為人誠實，當時的正金銀行信託的業務也非常多，慢慢的也還清所欠的債務，供應得起大家族所需，大部分的妹妹也嫁了，所以漸漸能過著富裕無虞的生活」（1990: 39）。繼承父親的遺志，王重山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會館的理事、中華總商會的理事、神戶中華同文學校的理事等職位，為神戶華僑貢獻甚多；另一方面，他也多才多藝，對網球、高爾夫球、騎馬、狩獵、射擊、籃球、小提琴深感興趣，也是神戶 YMCA 的終生會員。³⁷

王重山不拘泥於守舊的傳統，如林珍玉嫁到他時，因避王重山祖父王明玉之諱而改名淑馨，但他無視這一舊習慣，在家中仍叫他原名。經過這樣的事件，他的兒子們，也沒有採山后王氏家族「字倫」所規定的「世」字輩。³⁸其長子柏林，由於其出生的日子，恰好為德國人 Billin 駕駛飛行船 Susebeling 號到日本的日子，所以就以「柏林」命名之（王柏林，1990: 39）。這些事情，充分反映其進步開明的作風。

1937 年以後，受到戰爭局勢的影響，神戶王家的生意愈來愈蕭條，最後

37 「少爺出生的他，經營有中山手一丁目的網球球場，也是當時為數不少的高爾夫球會員之一。除此之外，也會騎馬、狩獵、射擊、小提琴的演奏也相當拿手，時而與華僑界的同好友人，在北野家的自家內演奏四重奏來自娛娛人。另外，他在華僑界也組有相當有名的『V 隊』籃球隊，亦是當時神戶 YMCA 在下山手通六丁目的根據地。隊內成員有美國教練萊恩，早期並以最強烈的日本籃球隊自居，在體育界也非常有影響力，有一定程度上的貢獻。他終生都是神戶 YMCA 的會員，也與當時是總幹事的本城先生相當的熟稔。」（王柏林，1990: 40）。

38 山后王氏的字倫從十三世至二十二世為「爾、孫、敦、孝、敬、奕、世、為、公、卿」，王明玉（孝匣）為十六世，王敬祥為十七世。王重山屬十八世的「奕」字輩，但因其名為孫文所取，並沒有按照字倫的秩序。照理，王重山下一代應以「世」作為命名。

被迫關門，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註：1941-42年），亞洲的形勢日益險峻，以中國、東南亞貿易為基幹的神戶貿易日益衰退。王重山的橫濱正金銀行買辦事務所的業務也陷入困境，祇能關閉」（王柏林，1991: 5）。1942年，王重山單身赴越南西貢做生意。戰後（1945年），經由上海坐船返回神戶，與西貢認識的日本友人於神戶海岸通一丁目設立了「合同貿易株式會社」，且由王重山擔任董事長一職，開始了東南亞貿易。因為戰後貿易競爭對手少，進出口生意多所成長。貿易項目在出口方面，以接受泰國軍用靴的大量訂購或提供東南亞英國棉布的需求為大宗；在進口方面則是供應「日鐵」合併前的「富士製鐵」所需的廢鐵與鐵石礦。戰後的王家經濟已大不如前，但仍淡薄名利、不與人爭，且相當重視子女的教育與王家的社會名望，王柏林回憶到：「在身體還硬朗時，王重山常常去打高爾夫球。其間還曾傳聞要被罷免董事長的職位之事。即使遭遇如此問題，父親還是什麼都沒說。只是因為父親的個性，是不愛與世人競爭，如果真的要爭，父親也會退讓，在生活方面也是淡泊名利。當時我就會與父親相爭，並很自大的說過『老爸一點都沒有具備社會的競爭力』這樣過份的話。父親即使在晚年，經濟變得不好，還是讓我們兄弟進入大學就讀，順利畢業，並且還不准我們在求學時打工。參加完畢業典禮回到家中，父親便作勢說『爲了你們所做的努力，好不容易就此告一段落，接下來就要靠自己了。唯一要注意的是，王家的信用和名望，需要你們來建立。』」（1990: 40-41）。

王重山生有三男三女，長男柏林、次男柏群、長女柏芳、三男柏叢、次女柏苑、三女柏溫。³⁹ 據長子柏林所言「晚年的父親生活樂趣就是喝一點啤酒，每當電視轉播職業棒球比賽時，祇要王貞治選手打出全壘打，他就眉飛色舞，興致勃勃地談論起和松方幸次郎等人交往的往事」（1991: 7）。1974年一月二十七日，王重山在親人的看顧下於日本辭世（王柏林，1990: 41）。

39 王柏林現為神戶孫中山記念館副館長，多次受邀到北京及台北講授孫文及神戶華僑史蹟，對《王敬祥關係文書》的保存與捐贈居功厥偉；柏群為日本大阪大學建築學博士，亦為知名建築師，近年來二度受台塑公司之邀來台指導九二一震災復建工作，也曾回到金門故鄉，與筆者經常有書信與電話的往來；柏芳、柏叢、柏溫等人，現旅居美國，事業有成。山后王家旅日的第四代，在各領域均相當傑出，維繫王家的名望於不墜。

四、山后中堡僑資聚落之營造與分配

(一)王明玉擘畫的山后中堡十八間

就在復興號營運五年之後（1876年，清光緒二年），事業有成的王明玉攜資返鄉，見當時鄉里人口眾多，於是決定另覓新地（中堡）規劃聚落，分與族人。從動工起，一直到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最後一棟建物竣工，長達二十五年的時間，山后中堡一共興建了二落大厝十六棟、宗祠及海珠堂鄉塾各一棟，這即是著名的山后中堡十八間。

據王柏林的〈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1990年）記載，王明玉晚年返鄉定居，並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辭世。但文章中並未直指王氏是何年返回金門。不過，從其過房兒子敬祥於1899年繼承復興號家業判斷，五十六歲王明玉應為這個時候才將海外的事業交棒給下一代而返鄉。進一步說，1876年（時年三十三歲）的王明玉，開始進行山后中堡的營造，直到他五十七歲的時候才竣工，這二十五年時間，想必是往來於海外（日本）與金門之間，為海外事業與僑資聚落的營造兩頭忙碌。換言之，山后中堡十八間的僑資聚落，可以說是王明玉規劃、倡議興建完成的。王敬祥出生於1871年，中堡興建時才五歲，童年至成年前的他，應無可能籌畫中堡的營造過程，且1892年（敬祥時年十五歲）赴日學習貿易及日語，直到1899年才繼承家業，這時中堡十八間已經接近完成。也就是說，一直以來《金門縣志》及地方資料（如《金門王氏族譜》）記載山后十八間為王明玉、敬祥父子協力完成，顯然有所失真。⁴⁰

興建的資金來源，則是王明玉所創辦的復興號及其家族成員，協力出資完成。如王敬川（敬濟）、敬苔、敬棟、敬施、敬祥等各房，均在王明玉的分配下，得到一塊建地，進而將復興號及各海外分號的盈餘，匯回家鄉興建各宅。⁴¹換言之，山后中堡十八間乃由王明玉擘畫，將土地分配給海外王氏各

40 如《金門縣志》下冊〈華僑志〉中記述王敬祥時，即提到他返鄉興建家屋的事蹟（1992: 1332）。

41 金門地方文史工作者葉鈞培老師訪談了幾戶山后中堡後人，也證實這些說法（葉鈞培，1999: 227）。

房份之家族成員，並由他們僑匯資金返鄉興建；當然，日本的復興號及其諸分號，可說是晚清山后中堡最主要的經濟上之支持。

(二)山后中堡的立地環境、空間佈局與建物特色

1. 山后中堡的立地環境

山后位於島東的五虎山脈下，早於宋末元初之際，上堡王氏與下堡梁氏立地於此，開墾生息。根據訪談，晚清以前，中堡一帶的土地多為下堡梁氏所有，作為旱田使用，王明玉挑選了這塊位於開基聚落旁的緩坡，將之買下，營造十八間大厝。⁴² 會選擇這裡營造新的聚落，而不是在原開基聚落（上堡）改建，主要原因還是上堡發展已飽和，不適合作為整體規劃的基地，而中堡緊鄰於旁，位於上堡與梁氏下堡之間，規模宏大、整齊劃一，佔地約 15,000 平方公尺，比較能夠展現一體規劃的企圖心（圖 25、圖 26）。另外，在王明玉的年代，上堡已開基近六百年，仍無宗祠或學堂，比起金門其他宗族聚落來說，相形遜色，這也促使了他致富後想要營造新聚落，並需要興建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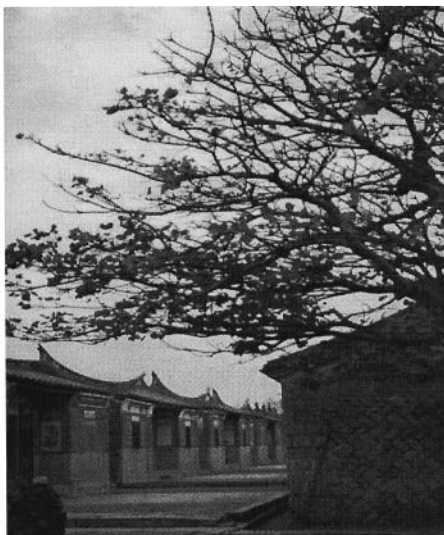


圖 25：計畫型的僑資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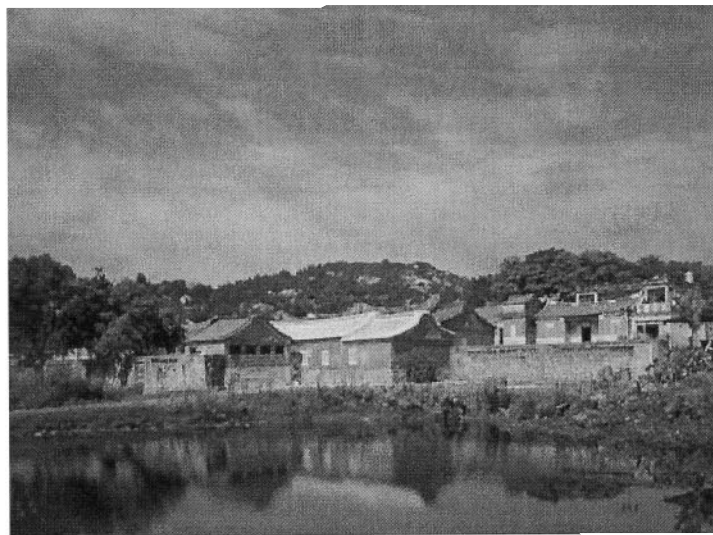


圖 26：山后中堡的地理環境

42 王宗孝先生（現山后民俗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山后王氏二房派下）訪談，2002年7月22日，山后中堡王宗孝宅（大天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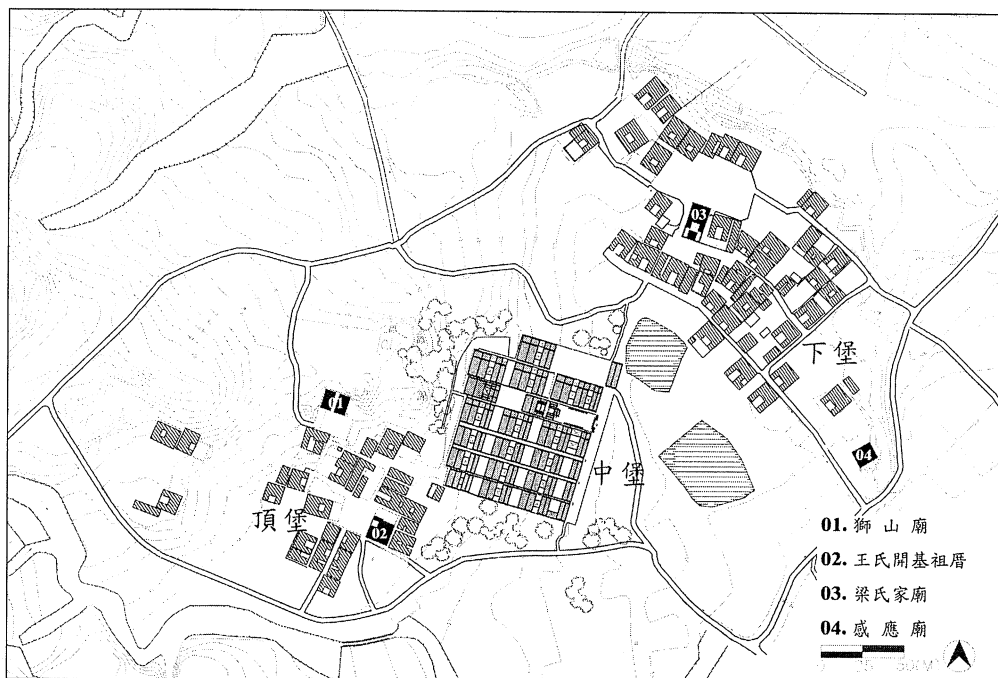


圖 27：山后三堡的空間關係

學堂的想法。

從地理上看，山后中堡立於金門東北部五虎山脈之緩坡上，「坐山觀局」（後背靠山、前面朝海），景觀頗有氣勢。據當地耆老的說法，山后在地理上屬於“五虎回頭”的形勢，中堡為“虎嘴”，且做“吞日”狀（因向東，可觀日出）；同時並傳王氏宗祠址為一發跡的“龍穴”，「神龍見首不見尾」，庇蔭後代子孫，地理位置有其特殊之勢（圖 27）。

2. 山后中堡的空間佈局

山后中堡的建物主要為二落大厝格局，十八棟建物以七直列、三橫排之工整排列，整體規劃，逐步興建。不同於一般有機式發展的聚落，山后中堡為一計畫型的僑資聚落。從橫向面來看，中堡共有七直列的建築物（最右邊一列僅有一棟建物）；從縱向面來看，則以三橫排的二落大厝為主要構成。之所以會成七直列（而非六直列），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列僅配置王氏宗祠及海珠堂鄉塾兩棟建物（而不是一般直列上有三棟建物）。為了凸顯宗祠、鄉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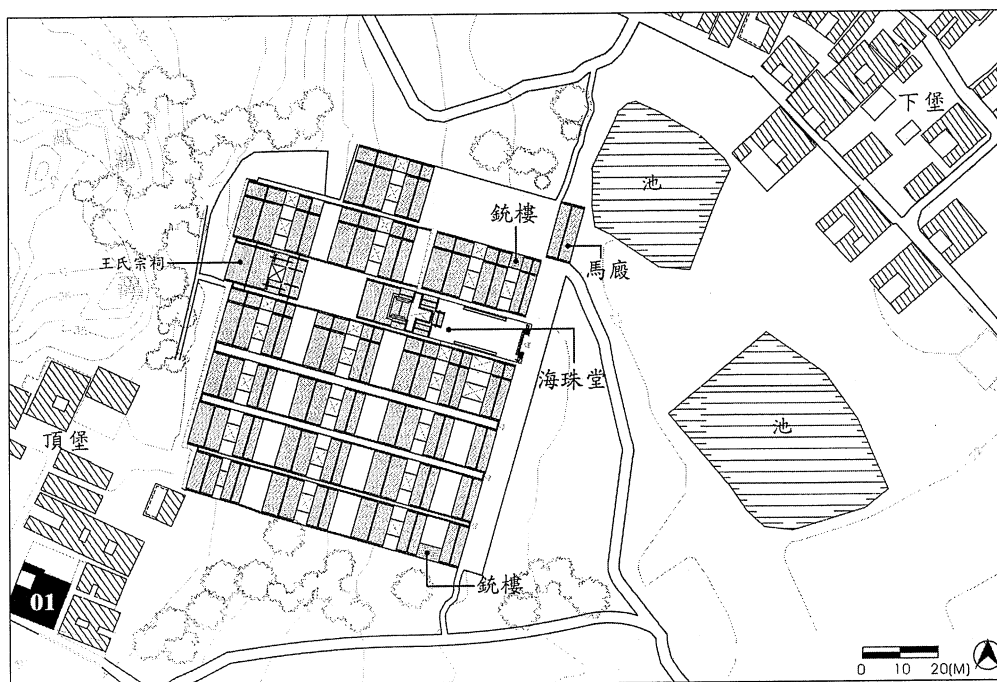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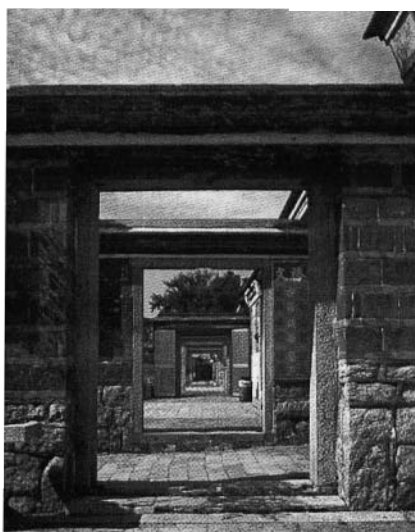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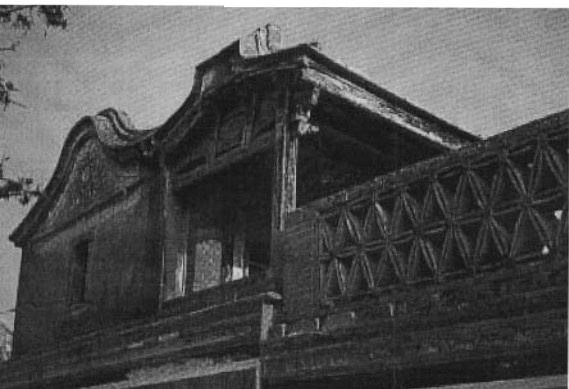


圖 28：光緒二十六年(1900 年)中堡復原圖

民宅之不同，建物規模、前埕空間均較一般民宅來得大，塑造了空間的神聖性。根據訪談，在海珠堂兩側之第一排二落大厝，加建有倒座空間（迴向，亦即主屋前方的附屬建物），建物之間的巷弄築有防禦隘門；同時，在兩端的二落大厝的擗頭疊樓，做為防禦的銃樓（槍樓）。倒座、隘門及銃樓在民國六十八年戰地政務委員會決定將中堡整修為「民俗文化村」時，遭到拆除。根據以上線索，本研究復原了光緒二十六年完工時的中堡配置圖（圖 28）。

山后中堡十八間，格局雖以二落大厝為主，但同中求異，如位於宗祠及海珠堂兩側的六棟建物，增建有左陟歸（凸規），其中宗祠旁王奕卿（敬濟之子）故居的「大夫第」二落大厝左陟歸（凸規）上疊樓，增築軒亭，稱「小姑樓」，相當具有特色（圖 29）。主屋屋脊為翹脊（燕尾），突歸部分則施作為圓脊（馬背）（圖 30）。一般來說，建物牆身的上半部多採紅磚斗仔砌，下半段用泉州白平砌，側面下半部為花崗石塊平砌，上半部為紅磚斗砌。十八間之間的橫向隘門多以石條築之，危急時可關閉防禦（圖 31）。建物大部分材料來自漳州、泉州、甚至江西，所費不貲。



(左)圖 29：王奕卿故居「大夫第」
疊樓增築軒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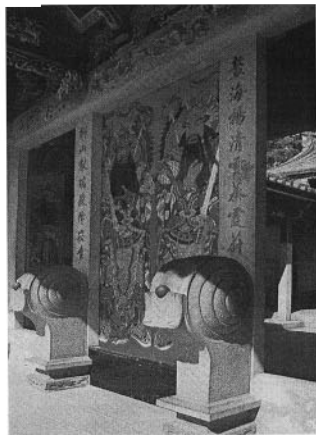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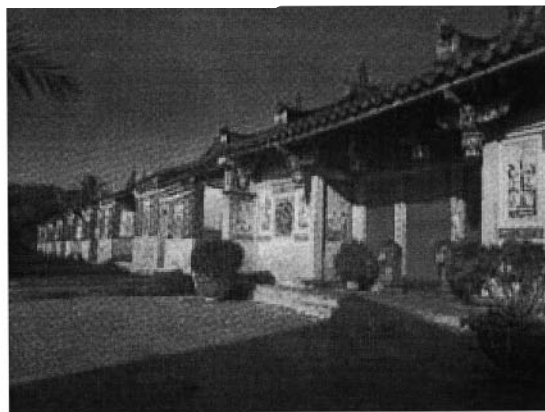
(右)圖 30：二落大厝的主屋為
翹脊，陟歸為圓脊

圖 31：巷弄間的防禦隘門

3. 聚落的中心性空間及其建築特色：王氏宗祠及海珠堂

中堡兩棟最重要的建物：王氏宗祠、海珠堂。王氏宗祠亦為二落建物，前落為門廳，後落為供奉開闢王三昆仲及王氏列祖列宗牌位的主殿。王氏宗祠選擇在岩盤上興建，地方俗稱基地上有「龍脈」通過（圖 32、33）。因規制的關係，後殿的進深大於前殿，面寬上也稍大。屋頂採全瓦筒，前殿亦以三川脊作法，脊上置有龍隱（龍引）陶獸。入口採凹壽作法，前簷椽設有吊筒，雕成倒吊蓮花籃狀，並上金漆，十分醒目。吊筒的作法，在中國各地均可見，主要是木構架的技術日益純熟之後，施有倒掛蓮花筒的「垂花門」以作為出檐支撐的收頭。前殿門楣上，懸掛著「王氏宗祠」匾額。前殿的裝飾

藝術，施作在花崗石及青斗石上，花崗石質硬，只適合淺雕，以上釉彩之花草蟲魚為主題；青斗石質軟，雕成鏤空圓窗，通常不上顏色。前殿內側的兩旁，擺有大型鐘鼓各一，舉行祭禮時，鐘鼓齊鳴，更添肅穆。穿過前殿，進入天井。天井兩旁，俗稱「翼廊」、「兩廡」或「兩廊」。再拾級而上，便是主殿（又稱大殿、後廳）。中間為正堂，立地龕設於此，左右為偏堂，配祀有文昌帝君（左偏堂）、福德正神（右偏堂）等。王氏宗祠的神龕，龕門雕飾相當精細。龕前樑上左右各懸一只厝燈，燈號為「王」、「開閩第一」。宗祠裡面的厝燈，一名「平安燈」，也做「子孫燈」，都有為宗族裔孫祈求福澤興旺的美意。供桌兩旁，分置繖（蓋）及綸扇各一，上面均用絲錦繡出「山后王氏宗祠、開閩第一」的字樣，十分細緻。整座建物呈現了精緻、細膩的作風（圖34、35、36）。



(上左)圖 32：
立於龍脈之上的
王氏宗祠
(上右)圖 33：
王氏宗祠及其前埕

(左)圖 34：門鼓石及彩繪
門神

(右)圖 35：壁堵的泥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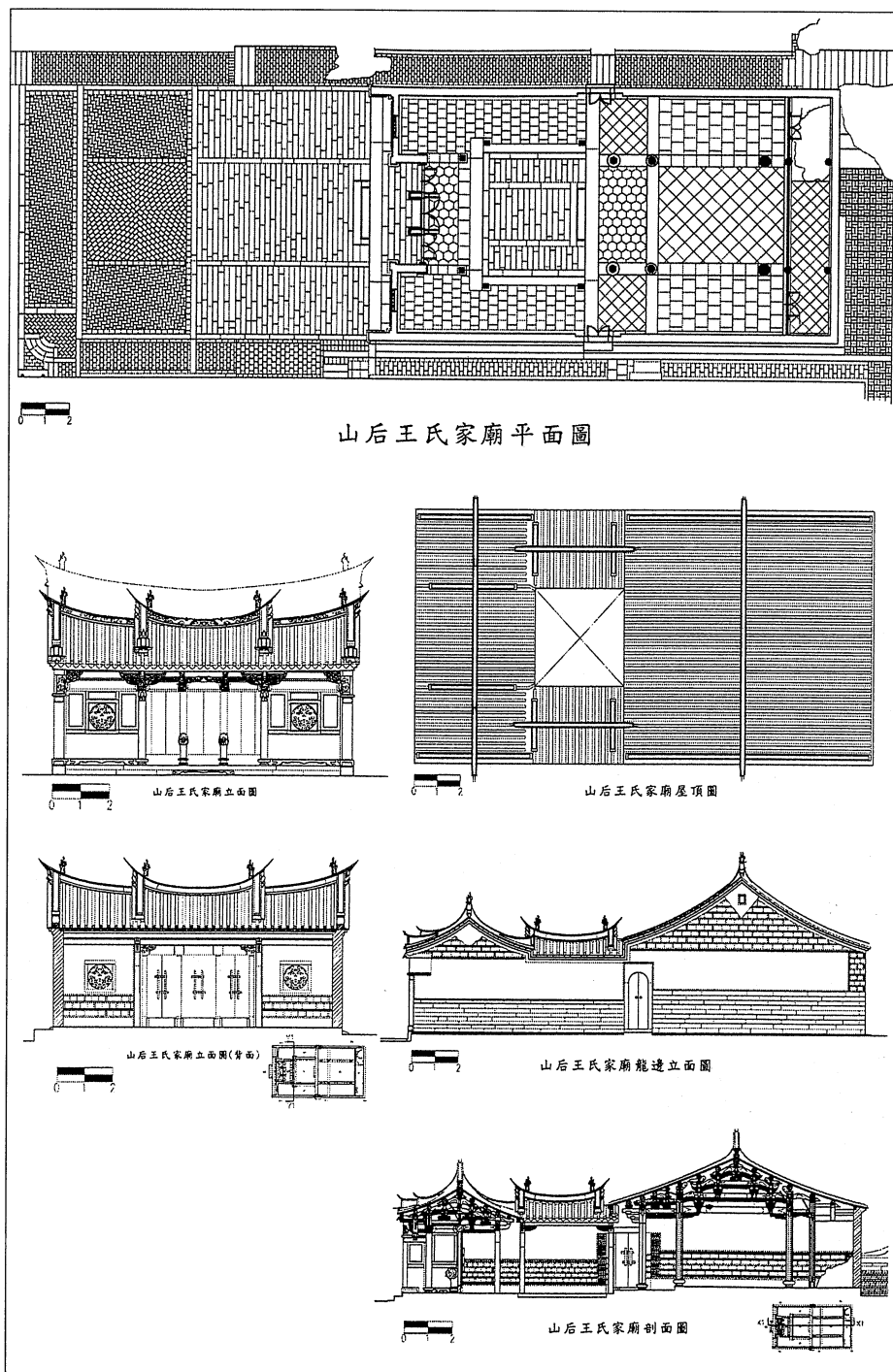


圖 36：山后王氏宗祠平、立、剖面測繪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永中建築師事務所，2001)



圖 37：海珠堂正面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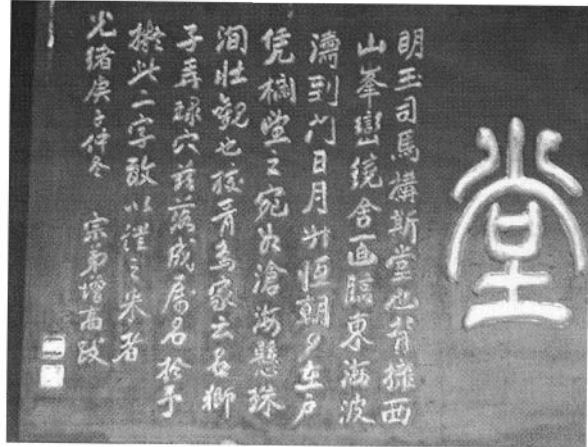
即使是一個新建的傳統僑資聚落，鄉塾仍是不可或缺的。山后中堡的海珠堂，即為晚清時期中堡的鄉塾，民初更名為「海珠學校」，是華僑提倡教育的史證（圖 37）。海珠堂地理形勢，稱「名獅子弄球穴」，可以說集山后中堡壯麗氣勢於大成。正殿步口上懸掛的一塊牌匾，有著詳細的說明。這是於中堡竣工那一年（1900 年）冬天，由王增高題贈給王明玉之「海珠堂」匾額（圖 38），內容為：

明玉司馬，構斯堂也。背擁西山，峰巒繞舍，面臨東海，波濤到門。日月升恆，朝夕在戶。憑欄望之，宛為滄海懸珠，洵壯觀也。據青烏家⁴³云：「名獅子弄球穴」。茲落成屬名於予，擬此二字，敢以從之來者。

光緒庚子仲冬 宗弟增高跋

43 「青烏」，六朝方士名。相傳其善葬術，著《相冢書》，後世治堪輿之術士奉以為祖（《辭海》，1988: 1824）。青烏家係指堪輿家。《金門縣志》誤植為「青鳥」（1992: 272）。

圖 38：王增高贈題之海珠堂匾額（1900 年）



海珠堂坐西向東，得名於其黎明時刻太陽自海面升起，一如海上珍珠躍起之意象。海珠堂的建築格局較為特殊：正身（主建築）為十一架的穿斗式結構，步口棟架尚有雕工精緻的瓜筒及獅座。主屋前方加築寬大深遠的軒亭，而非一般閩南建築將捲棚軒亭藏於主屋屋頂之下的做法。⁴⁴ 軒亭兩側並夾有左右擗頭（後擗頭），為昔日老師的書房。主屋與軒亭之間，留設子孫巷對外聯絡。軒亭前有小魚池，兩側亦留設出入門連接鄰棟。魚池前方為天井，兩側的擗頭築成二樓（疊樓），一層部分作成三組紅磚拱廊，頗有「中西合璧」之意。天井外即為門廳，兩翼部分則安置樓梯，用以爬上擗頭（前擗頭）的二樓。門廳立面用料講究，來自泉州晉江的花崗石、安溪的青斗石及燕子紅磚，砌法多樣，堅固美觀，入口凹壽空間的對看堵磚雕尤為精美。建物前方特意安排江南園林的部分做法，前方兩側院牆以泥塑成假山，中軸有半月形水池，有文人雅士之空間意象。整座建物順應地勢，抬高一公尺五，加上寬闊的前埕，更顯氣勢不凡。海珠堂牆上的山水書畫，多為漁樵耕讀的主題，相當細膩動人，充分再現了文人的想像空間（圖 39、40）。

44 將捲棚軒亭藏於主屋屋頂之下的做法，在明代計成的《園冶》一書中稱為「草架」，常見於晚明以後江南地區的園林建築，閩南地區一般俗稱「暗厝頂」。如同海珠堂的做法，軒亭加於正身前，一方面可為夏日炎熱的華南地區提供遮陽，一方面可為增加正身空間的深度，但其用料必須講究、施工必須嚴謹，因雨水充沛的華南地區往往因正身與軒亭屋頂交接所形成的「天溝」處理不當，造成木料的腐朽，因此精緻的大宅方才採用。

4. 十八間的營造過程

在這裡，有一個棘手但重要的問題：在長達二十五年的營造期間，山后十八間的建物分別是什麼年代興建的，先後順序為何？可惜的是，目前並沒有發現相關的文獻資料或老照片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包括金門本地及日本神戶王家方面。⁴⁵ 另外，筆者仔細查看每棟建物的門楣題字、壁堵彩繪、牌匾文物上，僅有海珠堂牌匾及壁堵上的詩詞（王增高題）及其側王敬祥宅第（現門牌 60 號）有年代的落款，其餘並無關於年代的線索。海珠堂牌匾上的年代



圖 39：海珠堂壁堵上的山水書畫

45 筆者於 2002 年初曾協助山后民俗文化基金會整理族譜、地契、帳本、書信、老照片等資料，並加以掃描建檔，可惜並沒有發現對於當時營造過程的記載。日本神戶方面，筆者曾央請王家第四代王柏群先生代為找尋相關的文獻，也沒有發現有關山后僑資聚落營造的資料。任職神戶孫中山紀念館副館長的王柏林先生的數篇文章，也沒有提及山后營造的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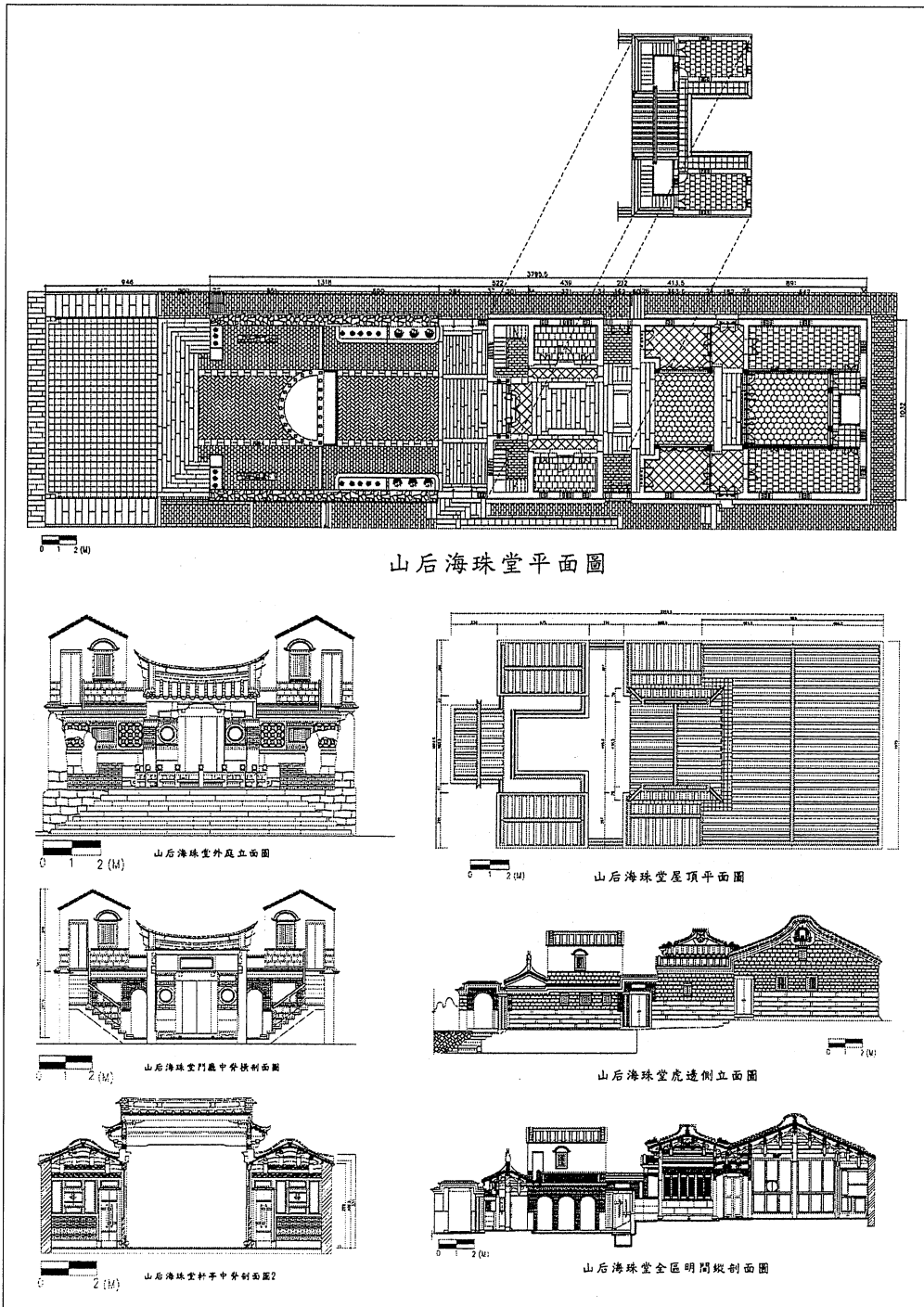


圖 40：山后海珠堂平、立、剖面測繪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永中建築師事務所，2001)

為 1900 年；⁴⁶ 王敬祥宅第則在門楣上書有「光緒乙巳年（註：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嘉平 歐陽鴻書 大夫第」的時間。一般來說，建築本體的完成往往早於彩繪書畫、門楣題款或匾額的安座，因此嚴格說，這些年代並不稱為建物竣工時間。

幸好，從口述訪談中還能找到一些線索。根據現居於山后中堡 68 號的九十一歲蔡淑靜（王奕庭之妻）提及：她的婆婆告訴她，中堡最先興建的就是他們家，亦即二房的王奕庭（敬從之子）宅第；她指出這棟建物位居中堡的中心點，繼而往左右擴增，形成一完整的排面；接著後排與前排才相繼完成，繼而為海珠堂與王氏宗祠，最後才是位於外圍的一列；1900 年，最後一棟建物大夫第（王奕卿宅，現 61 號）落成，中堡工程告一段落。同時，王奕庭宅——中堡第一棟興建的建物，從落成至今，奕庭的父親與叔伯的神主牌位一直供奉在內，⁴⁷ 而且也是中堡唯一一棟於建物外「五方」方位放有奠安磚符的建物（圖 41、42）。⁴⁸ 同樣的說法，也由當年祖父及父親均為旅日華僑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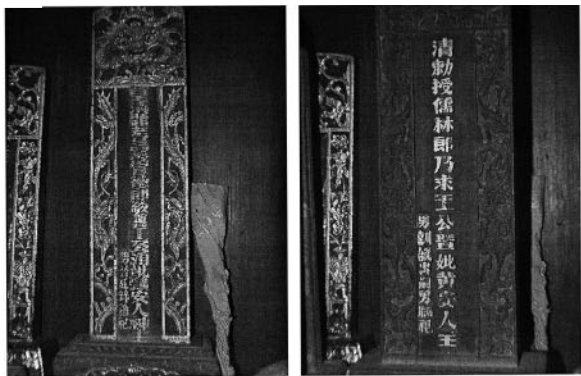


圖 41：王奕庭宅廳堂的神主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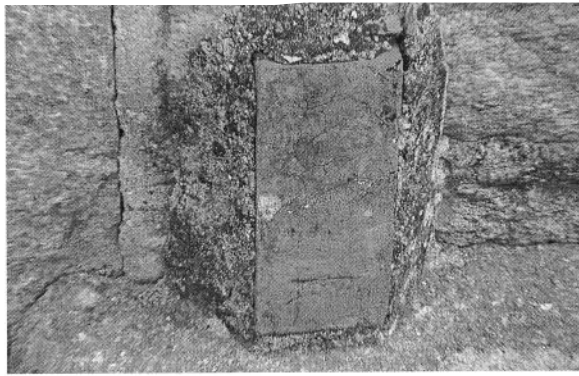


圖 42：王奕庭宅奠安的磚符

46 在海珠堂正殿左右大房外壁堵，亦有王增高所題之詩詞，其中有「長亭餘弱柳遇客，一回回首，指點臨溪路，酒家何處有。庚子年陽借友來觀……」，顯示他在光緒庚子年（1900 年）中堡落成之時，與友人一同造訪。

47 即二房六兄弟，包括敬川、敬喜、敬從、敬苔、敬祥、敬授。其中敬祥過繼給三房孝悝（明玉），敬授過繼給大房孝鏡，但在血緣上仍屬二房。

48 蔡淑靜（191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訪談，山后中堡 68 號，2002 年 9 月 5 日。

堡梁長明夫婦所證實。⁴⁹ 另外，蔡淑靜老太太也提及當十八間竣工之際，原本還準備於馬廐前的「菜宅」興建第十九間建物，連材料都已經準備好了，但因後人將建材轉賣給他村而作罷。⁵⁰

因此，我們可以建構中堡十八間僑資聚落的成長模式：取其基地範圍的中心點位置開始興建，然後擴增成一個排面（共四棟），後排及前排（各四棟）分別為第二、三階段。海珠堂與王氏宗祠則為第四階段，最後一階段為外圍的四棟。自 1876 年起至 1900 年止，二十五年之間，中堡分成了五個階段逐步完成（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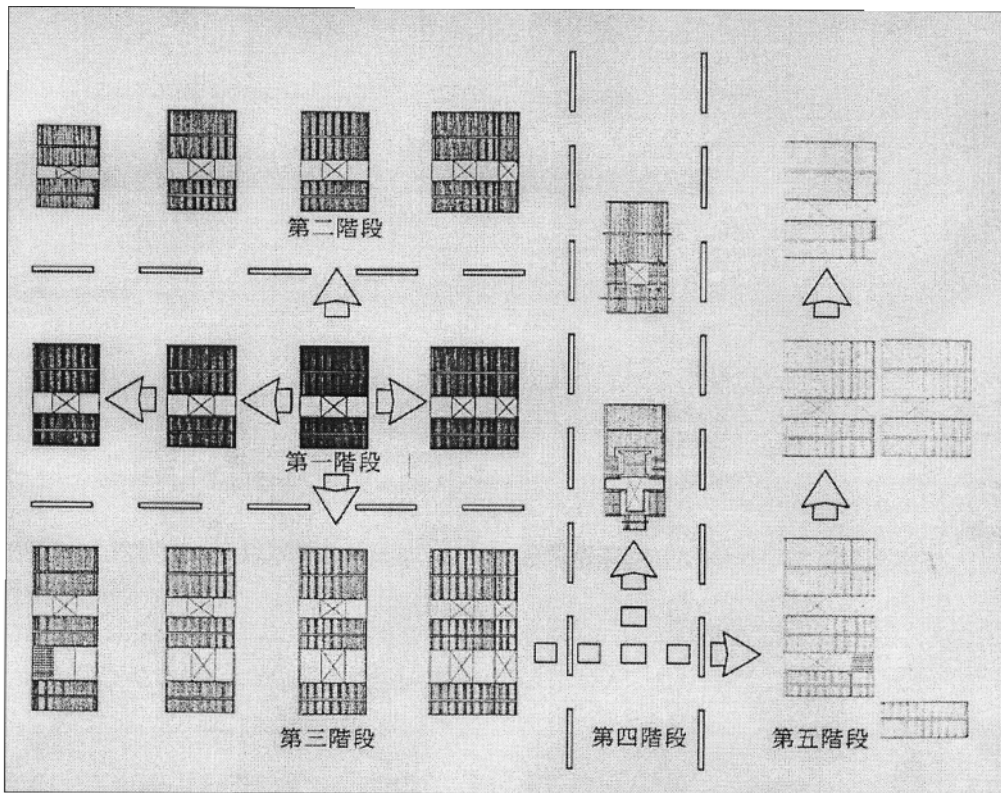


圖 43：山后中堡成長模式圖

49 梁長明夫婦訪談，山后下堡 47-1 號，2002 年 8 月 16 日。梁長明先生，現年約六十餘歲，家族自清中葉起亦為旅日的華僑，其高祖天就、曾祖合春、祖父順來、父親維芳，均赴日本經商或讀書。

50 蔡淑靜（191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訪談，山后中堡 68 號，2002 年 9 月 5 日。

(三)中堡建物的分配

中堡十八間的建物，除了海珠堂與王氏宗祠屬於全族共有外，其餘十六間均分配給各房份作為住宅，值得注意的是，王明玉本身並沒有參加鬮分，而是將十六間的民宅分與四房的後代。山后王氏十六世分有四房：大房孝鏡、二房孝箱、三房孝匣（明玉、國珍）、四房孝鏗，若我們從房份來看家屋分配可發現，大房分得二棟，二房有八棟，三房有四棟，四房有二棟。進一步說，分給十七世有五棟，分別是大房的敬授、三房的敬祥、三房的敬火、四房的敬棟及敬施（合分一棟）、四房的敬建及敬泉（合分一棟）；十棟分給十八世各房兒子，一棟則分給十九世的孫子維仁（敬川之孫）（圖 44）。

山后中堡的分配，大體上符合傳統漢人對於家產鬮分的原則，歸結起來可說是以「照房份」（per stirpes）及「照丁份」（per capita）的傳統原則。簡單地說，「照房份」乃是分配家產時以「房份」做為分配的單位，「照丁份」則是家族中每位男性均有繼承權。日本王氏復興公司雖由王明玉所創辦，但其組成涵蓋了四個房份的成員，如大房的敬斗（山渣）、二房的敬川、三房的



圖 44：山后中堡家屋分配圖

註：1. (N) 數字表示第幾子，如 (2) 為二子；

2. (N-M) 表示下一代，前數字為其父親的排行，後面為自己的排行，如 (2-3) 為其父親為二子，自己則排行老三。

敬祥、四房的敬施，因此中堡家屋以房份為其基本單位，達到公平分配的原則。「照房份」的原則，亦反映於建築物的配置，如早期蓋的上方二排，均以「四、大、二、三」的方式排列。

但比較特殊的是，考慮了各房份人口的問題，即「照丁份」的原則。由於二房男丁較多（十七世），甚至將學生子過繼給他房（如敬祥過房給三房；敬授過繼給大房），故於分配上二房有八棟之多，更因二房敬川之子奕容並無分配家屋，而將屬於他的那一份分給了其長子維仁。中堡家屋的分配，兼顧「照房份」及「照丁份」的傳統原則。

四、小結

1. 華僑家族的特徵：地理上的離散，經濟上的夥同

中國的家族結構與功能，向為人類學家所感興趣。葛學浦（D. Kulp）在《華南的鄉村生活》一書中曾根據家族的功能，將中國的家族分成四種不同的類型：自然家族（natural family）、經濟家族（economic family）、祭祀家族（religious family）及傳統的或宗族家族（conventional or sib family）（1925: 142-5）。⁵¹ 孔邁隆（M. Cohen）的研究則將中國人的家族構成分成三個要素：家產、成員與家計（1970: 27-28）。⁵² 李亦園也認為一個家族的存在包含三種成分，其一是組成員，其二是家族的經濟，其三是家族的財產，包括房屋田地等（1980: 326），大體上與孔邁隆的提法類似。然而，不少學者強調只要家族經濟是夥同性，不管其家產或成員是否集中，都屬於一個共同的

51 所謂自然家族是一種生殖的團體（biological group），包括父母及其子女，也就是一般說的核心家族；經濟家族則是一群基於血緣或婚姻關係彼此生活在一起所建立的經濟單位，所以，一個或幾個自然家族也可能屬於一個經濟家族，同時經濟家族也不限定居住在同一家內；祭祀家族是祖先崇拜的單位，在祭祖時才是一個具體存在的團體；傳統家族或宗族家族，則是描述單系親族的特徵，強調的是父系宗族的家族成員（陳其南，1990: 99）。

52 所謂的家產指的是分家過程中可以運用的土地財產，家族成員是指對家產有特定權利的人，家計是透過一種共同預算之安排而對家產及其他收入之利用（Myron L. Cohen, 1970: 27-28）。

家族。⁵³ 換言之，家產的集中或分散、家族成員是否同住或分住，並不影響家族的完整性，就算是一個「離散的家族」(dispersed family)，家族成員仍然維持共享尚未分割之財產的最後權利 (Moench, 1963: 72)。家族，不僅是中國傳統家庭制度的組織原則，亦是中國社會組織的基礎，正如葛學浦提出「家族主義」(familism) 概念時，指出家族是「所有價值都取決於家庭(族)群體的維繫、延續和功能的一種社會組織形式」(Kulp, 1925: 188)。

而僑鄉家族關係變化最大的是生產功能。在明代及清代初、中期的沿海農村，傳統家庭主要以本身擁有或租佃耕作的土地為經濟基礎。土地的耕作以及與之有關的其他經濟活動主要以家庭為單位來進行。但這種組織形態，在清朝中後期的僑眷家庭或僑鄉農村，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其家庭已不再能作為獨立的生產單位(楊國楨、鄭甫弘、孫謙, 1997: 145)。同時，由於海外移民，家族成員長時間並不集中生活在一個明確且固定的地理範疇；不過，固定或不固定的贍家性僑匯，以及家族共有財產的處分權利，使得僑鄉家族的經濟尚有一種夥同關係，不隨家族成員的離散而有所改變。葛學浦進一步指出「海外華人只要在經濟上仍和家鄉老家結為一體，就仍屬同一『經濟家庭』(economic-family)」(Kulp, 1925: 148)。王崧興亦指出「『家族』是一群具有同『類』父系血緣關係的成員所組成。……因父系繼嗣觀念根深蒂固，成員資格很清楚，成員間以父系關係網絡相連，因此沒有需要在組織上建立任何形式制度。所謂『有關係而無組織』的中國社會結構特性……」，而且「在『家族』群體的形成過程上，我們看到的是單有關係網絡並不一定有組織性或形式上的群體。關係網絡是一回事，要不要基於此關係網絡形成群體是決定於情境的需要」(1991: 12)。山后王氏，不單是葛學浦所稱之「經濟家庭」，

53 可進一步參考 (1) Yueh-hwa Lin,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8, p.13; (2) Ch'ing-kun Yang,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59, p.17; (3) David K.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p.148; (4) Hsiao-t'ung Fei, *Peasants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1939, p.97; (5) Myron Cohen,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29-30. 等專著。

更建立了一個以事業體為主之「經濟家族（氏族）」(economic-clan)。

明顯地，華僑家族成員在地理上雖是離散四處，並不居住在一起，但經濟上的夥同關係卻十分緊密。王明玉於神戶所創辦的復興號，一方面召喚金門故鄉的親族晚輩前來日本發展，一方面整合了四個房份的家族成員，共同建立一個跨地域的貿易網絡及事業版圖，進而走向具有家族共有精神的股份持分。在事業有成之後，王明玉返鄉興建僑資聚落，在「照房份」及「照丁份」的公平原則下，維持了家族財產之共有制度，以及傳統生活空間的凝聚。興建宗祠，賦予成員對家族的權利與義務；創辦學堂，傳承海外貿易必備知識（如算數、語言等）與傳統價值觀。晚清的金門山后王氏，符合了經濟家族的一般性關係，在這個離散的華僑家族中，建立了共有的經濟關係，包括海外事業的共同持分股份及僑資聚落的空間建構，維繫了家族群體的功能與意義。

2. 延續傳統社會組織與空間形式之新聚落

晚清時期的山后中堡，可說是一個創造出來的新聚落，一個延續、傳承傳統社會組織與空間形式的新聚落。不同於當時在通商口岸外國租界區已經開始採用之具有殖民建築特徵（如正面山頭的裝飾、外廊等）的洋樓，山后中堡的民居建築，仍以地方傳統建築為主要類型，如二落大厝。不單是金門，廣州胡氏花園、福建南安官橋的蔡氏民居建築群等僑資聚落亦然，他們均遵循傳統社會組織、空間體制與形式，營造新的聚落。而晚清時期的這一波浪潮，可以說是建築史上最後一次的傳統聚落營造，之後進入民國時期，幾乎不復存在。

僑匯返鄉興築住屋，是實踐傳統社會「光前裕後」意識形態、促成「全福」最具象徵力量的行動，也是僑匯經濟主要的用途之一；「以房屋誇耀於鄉里，卻是民風的一部；歸國的華僑實是盡量發揚這一種民風的」（陳達，1938: 120）。然而，在象徵表現上採取「華」、「洋」混血的（hybrid）之異質空間（Heterotopia）——洋樓，只是歸僑們選擇的一種文化形式而已。在特定的時間、地域環境或族群文化中，如晚清時期的福建及廣東的僑領，他們

返鄉的營造行動，仍選擇「傳統」的空間體制。⁵⁴

傳統家族主義的價值觀與地域認同 (local identity)，是晚清僑領決定採用傳統空間體制與文化形式的關鍵因素。出資營造聚落的僑領，仍有濃郁的家族主義觀念：一方面他們在海外的生意以家族成員為班底，僑鄉一代代的青壯男子跟隨著父執輩的腳步出洋，共同建立一個龐大的貿易網絡；屬於三房的王明玉本身雖沒有子嗣，但先後收養了二房的敬祥、四房的敬火、以及敬立、敬春為兒子，並在 1879-1904 年間連鎖式地將大房的敬斗（山渣）、二房的敬川（敬濟）及四房的敬施帶到日本，參與他的事業。換言之，金門山后王家於東亞及東南亞的事業，從 1880 年代晚期崛起，到 1940 年初太平洋戰爭之後沒落，在長達半個多世紀之間，成功地將家族主義凝聚的血緣關係轉化成事業共同體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在僑鄉所興建的僑資聚落，也以社區共同體 (community) 的方式加以組織。自宋末元初開基以來，山后王氏一直沒有宗祠，直到王明玉在日本致富之後，才在中堡興建起來；同時，在一體規劃、逐步營造的方式下，以「照房份」及「照丁份」的雙重原則，將家族成員分配於十六棟的民宅，期望共同生活且強調家族凝聚的價值觀。可以這麼說，晚清僑資聚落的空間營造，不僅僅是反映了華僑家族的社會及經濟關係，也反過來強化了這種關係的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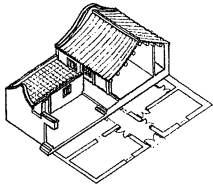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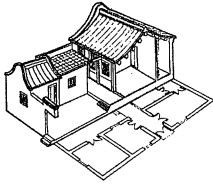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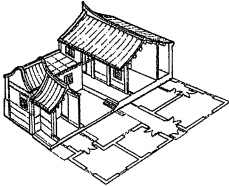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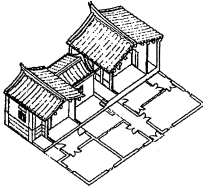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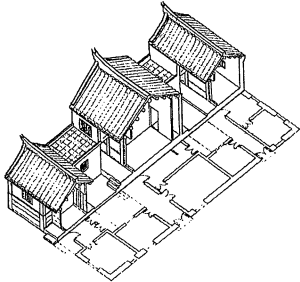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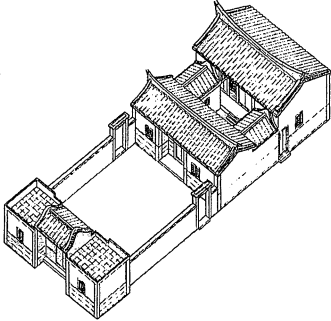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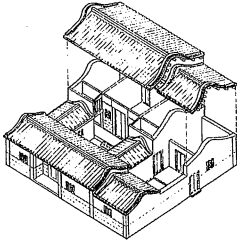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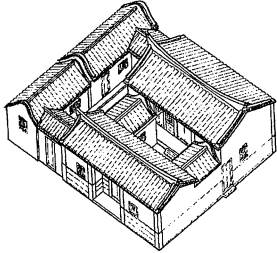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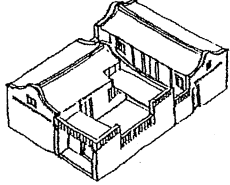
最後，對晚清時期的僑領而言，儘管他們身處海外，但其心態 (mentality) 及感情結構 (structure of feeling) 仍有強烈的地域認同觀念，甚至是國族認同的觀念，王明玉及王敬祥父子亦為典型。但這還無法完全解釋為什麼他們採取傳統形式，因為在 1920 年代的僑領，如陳嘉庚即以變異與拼貼的方式將傳統閩南屋頂放在西式洋樓之上。比較有說服力的解釋可能是：儘管他們

54 陳達在三〇年代末閩粵僑鄉的社會調查中，也提到了這樣的事實。他調查了汕頭華僑家庭的傳統住屋，如(1)第九號，「此家在暹羅經商獲利，在家鄉購買新屋凡三次，其第二次所買的住屋（民國二十年）擇要描寫於下：此屋的大厝中座有四廳六房，兩從厝有二廳四房。次外尚有新式洋樓一座，內有二廳四房。合計共有八廳二十房。此屋的建築，可謂新舊參半……」；(2)第三號，「此家住屋係舊式，屋甚大無樓，有三廳四房。屋脊高約二丈二尺。大廳兩旁有大房各一，有棚可以堆物」；(3)第 79 號，「住屋係矮小舊漏的小巷厝，計一廳二房。家主婦住廳，兩兒媳各住一房。長兄在安南，次兒在暹羅。屋高約一丈半」（陳達，1938: 115-117）。

經商致富，但卻不完全是具有現代性的商人，相反地，卻傳承傳統文人與仕紳的性格。在這樣的觀念下，十九世紀後半葉的僑資聚落多採用傳統文化形式，其民宅幾乎與科舉年代仕紳的建物相同，而不是通商口岸洋人或富商之具有殖民風格的洋樓。但隨著民國的建立、革命對舊有觀念的打破、家族關係的演變等複雜因素，二十世紀初之後的華僑逐漸採用混血的洋樓形式，也不再大規模營造僑資聚落。從建築史的角度來看，從晚清到民國，傳統僑資聚落的結束，某種程度反映了華僑的經濟、文化關係，似乎逐漸從血緣氏族 (clan) 的整體關係逐步縮小成單一家庭 (single family) 的內部聯繫。

總之，王明玉家族成員共同支持下的福建金門山后中堡，延續了傳統社會組織與空間形式，是晚清時期閩粵僑鄉的重要典範，是華僑研究、僑鄉研究及建築史值得重視的一頁。

附錄 1：閩南傳統民宅類型

三合院民宅	一落二擡頭		一落四擡頭	
	三蓋廊		二落大厝	
四合院民宅	三落大厝		迴向 (倒座)	
	增建陟歸 (凸規)		增建護龍	
合院增建類型	其他類型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王明玉 (國珍)

- 1902 《復興本號行規條約》，收錄於神戶市立博物館等編，《日中歷史海道 2000 年》。神戶：神戶市立博物館，1997。

王柏林

- 1991 〈關於《王敬祥關係文書》〉，第四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父紀念館主辦。

王崧興

- 1991 〈中國人的“家”(Jia) 制度與現代化〉，見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頁 9-1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王賡武

- 1994 《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李亦園

- 1980 〈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見陳奇祿主編，《中國的台灣》，頁 307-335。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金門王氏宗親會編修

- 1994 《金門王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

金門王氏

- 1929 《太原氏族譜》手抄本。金門：編者自印。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

- 1992 《金門縣志》上、中、下冊。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

林焜熿

- 1960 《金門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南安蔡氏

- 1999 《南安官橋蔡氏家譜》，福建南安官橋漳里村。9月3日田野調查抄錄。

洪受

- 1970 《滄海紀遺》。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

陳克振主編

- 1994 《安溪華僑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陳其南

- 1990 《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

陳達

- 1938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長沙：商務印書館。

- 1946 《浪跡十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謝重光、楊彥杰、汪毅夫

- 1999 《金門史稿》。廈門：鷺江出版社。

松浦章

- 2001 〈辛亥革命與神戶華僑〉，「東北亞僑社網絡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東北亞區域研究、國父紀念館主辦。

蔣海波

- 2001 〈民國初期神戶華僑的政治活動〉，「東北亞僑社網絡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東北亞區域研究、國父紀念館主辦。

葉鈞培

- 1999 〈金門傳統建築之美——淺談山后民俗文化村正立面牆〉，見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主編《金門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7-236。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出版。

潘翎主編

- 1998 《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

楊國楨、鄭甫弘、孫謙

- 1997 《明清中國沿海社會與海外移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劉永中建築師事務所

- 200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山后測繪案》。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

- 1988 (大陸版)《辭源》。台北：遠流出版社。

日文部分

(神戶) 中華會館編

- 2000 《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

王柏林

- 1990 〈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神戸に定著した一華僑家族の記録〉，《社會學雜誌》第七號。神戸：神戸大學社會研究會編印，三月號。

神戸市立博物館等編

- 1997 《日中歴史海道 2000 年》。神戸：神戸市立博物館。

英文部分

Cohen, Myron L.

- 1970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ei, Hsiao-t'ung

- 1939 *Peasants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Kulp, David K.

-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Lin, Yueh-hwa

- 1948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Moench, Richard U.

- 1963 *Economic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the Society Island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Yang, Ch'ing-kun

- 1959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An Overseas Chinese Clan and Their New Settlement in Native Place: A Case Study on Wang's Shanhou Jungbau, Kinmen (Quemoy), Fujian.

Chiang, Bo-wei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on Quemoy Campus

ABSTRACT

From the mid-Ching onwards, large numbers of emigrants went abroad from Fujian and Guangdong. Overseas Chinese were typically hard-working and frugal, and periodically sent savings back to their home communities to support their dependents and to construct or repair their ancestral hall. A small number of Overseas Chinese became wealthy through commercial endeavours, and became important leaders of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abroad. Documentary analysis and fieldwork reveal that in the late Ching a very common phenomenon emerged in the native place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Some of these accomplished Overseas Chinese and returning Overseas Chinese used their capital to construct large-scale, new style settlements. Examples of these Overseas Chinese include Hu Shiuantze of Huangpu in Guangzhou; Shie Weili of Kaiping county, Guangdong; Shiau Yujai of Meishian county, Guangdong; the brothers Jang Jenshiun, Yunan and Hungnan, and the brothers Shie Yichiau and Liangmu, also of Meishian; the Chiou lineage of Haicheng county, Fujian; Hu Diancheng and his brothers of Anshi, Tzai Chichang and his son Dechian of Nanan, and Wang Mingyu of Kinmen.

Most of the new Overseas Chinese settlements built in the late Ching did not make use of the new, hybrid Yanglou style, but rather employed categories and styles from the local architectural tradition. Jungbau, a settlement built by the Wang family of Shanhou village in Kinmen is an

excellent example. Lineage member Wang Mingyu, also known as Guojen, emigrated to Japan in 1868, and became a prosperous merchant in Kobe. He later returned and purchased property near to his home village of Shanhou Jungbau, and designed and built residences and an ancestral hall for this new settlement, named Jungbau. In all he constructed sixteen residences, an ancestral hall, and a lineage academy, which were collectively known as 'the eighteen halls of Shanhou'. Construction began in 1876 and was only completed twenty-five years later in 1900. The materials used were of highest quality, as was the workmanship, and the results are considered a representative example of southern Fujian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Overseas Chinese famil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new Overseas Chinese settlements. Relying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it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ous Overseas Chinese Wang lineage of Japan, and the history of their lives abroad for three generations. Next, it discusses Wang Mingyu's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settlement of Shanhou Jungbau,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its spatial forms, and the allocation of space after construction was completed, in order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of new Overseas Chinese settlements. Lastly, it discusses how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 of the late Ching used new Overseas Chinese settlements employing traditional social structures and spatial forms in order to express a distinctive value system and mentality reflecting Chinese familism and local identity.

Key Words: Kinmen (Quemoy), Overseas Chinese, Wang Mingyu (Guojen), Wang Jingshiang, Kobe, New Overseas Chinese Settlement, Architectural History